

一、教職員退休法修正，並擬自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實施，致使未滿五十歲而服務已達二十五年之教師紛紛提出退休，而應屆師院結業分發人數固定，致合格教師人數來源短絀。

二、因應市長競選承諾，提高國小教師編制標準至每班一·

五人，計增加本市國小教師人數二四二人。

三、本市教師請求外調縣市人數較他縣市欲調入本市教師之人數為多，相差人數懸殊。

四、本市教師進修意願強烈，以留職停薪方式去研究所進修者多人，其所遺職缺依規定只能進用代課教師。

解決之道：

師資培育法通過後，師資來源多元化，可解決國立師範院校結業生人數不足分發之問，亦可解決代課教師人數過多之問題。

二問：台北市與台灣省教師待遇有何不同？請關心教師福利問題。

答：台北市與台灣省教師敘薪均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辦理，在支薪方面並無差異，至福利方面，差異如左：

一、本市教師每年均編列一、七七三人，每人一五、〇四一元之住院健康檢查費用，提供教師健康檢查，台灣省則無。

二、本市教師有眷者可申領水電費一五〇元，單身八〇元之補助，台灣省則無。

三、本市教師得核實報領公車之交通費，台灣省則無。

四、本市教師每年得請事假廿一天，且超過一星期之事假，均由校方指派代課教師，台灣省則每年得請事假十四天。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一卷 第二十二期

，代課費須自付。

五、本市教師公教住宅貸款額度一五〇——二一〇萬元，年息三·五厘，受惠人數與台灣省相較，比率較高。

## 教育部門質詢第五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質詢對象：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賁馨儀 李逸洋 李建昌 陳正德 段宜康 藍美津

計六位 時間一六二分鐘

一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速記錄：曾立丞

主席（秦議員茂松）：

現在繼續教育部門之質詢，質詢的議員有李逸洋等六位，時間是一百六十二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逸洋：

局長，我今天將就增設新高中以疏解國中生升學壓力來向局長具體的討教。

陳市長在競選時曾經開了一張很大的支票，就是讓每一位想讀高中的國中生都能進入高中就讀，但是目前升學高中的管道非常窄，所以競爭相當激烈。以今天公立高中的錄取率來看，男生是百分之二六·五一，女生是二五·四八，男女平均不過是百分之二十六，也就是說四個人才有一個人能進入高中；在這種狀況下，市長才在其施政報告中提出要增設高中，吳局長任內一定要在這方面努力。

段議員和我發現以目前高中分布的行政區域來看，實在很不平均；有的行政區多達三所高中，有的行政區一所高中都沒有，

而恰巧這些行政區也是我的選區，所以我特別關心。

以松山區來看，竟然沒有一間高中；南港區過去也是我的選區，同樣地一間高中都沒有。因此，我建議以行政區內高中普及化來做為目標，理由我等一下再談。

松山區因為位居市中心且發展已達飽和，所以很難再找到新校地，我建議是否可以將西松國中改制為完全中學？南港區因土地較易取得，新設立一所南港高中應該是沒有問題，局長是否能答應我的建議，在未來三年內將這二所高中籌設完成？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謝謝李議員指教，有關西松國中改制為完全中學及籌設另一所高中，我們是有在做此考慮。

李議員逸洋：

已經有在考慮西松國中改制為完全中學，是不是？

吳局長英璋：

對，或是評估另外一個學校。

李議員逸洋：

那麼南港區增設一所高中應該也可以接受吧？因為南港區一所高中都沒有。

吳局長英璋：

是。

李議員逸洋：

以目前高中分布的行政區來看，中正區內有建中、北一女、成功中學；內湖區有內湖高中，及籌設中的南湖高中，麗山科學高中是不參加聯招的；大安區有附中及和平高中；中山區有大同高中及中山女中；信義區有松山及永春高中；北投有復興及中正高中，中正高中就是以前的士林高中，可是她並不在士林區而是

北投區；大同區有明倫高中，而成淵國中現在也要改制為綜合中學，和私立的開平中學一樣，從八十五年度就要招生，因此大同區也有二所高中。

除了這七個區外，其他區的教育資源就很不平均，士林區只有一所陽明高中，萬華區只有一所華江中學；文山區只有一所景美女中，男生無法進入，所以我也建議文山區應該要設立辛亥高中，這也談了一段時間，加上我剛才提的松山、南港二區沒有高中。

辛亥高中是否有望籌設？

吳局長英璋：

目前土地撥用的部分還是有困難。

李議員逸洋：

按照預定計畫克服一切困難籌設辛亥高中應該沒問題吧？

吳局長英璋：

我們正在努力與軍方打交道。

李議員逸洋：

有沒有把握？

吳局長英璋：

我不敢說有把握，因為目前是整體的來談，比起以前是有點進展。

李議員逸洋：

我剛才所建議的這三所學校是迫切需要的。

另外，在萬華區及士林區也應該可以考慮來增設一所高中，因為以目前來看，他們比其他區少了一間高中；我之所以如此講是因為目前聯招後採登記分發的制度相當好，除了男生的建中、附中、成功，女生的北一女、中山、景美，再加上松山高中是屬

於名校而被大家列為優先選擇的志願外，以後的學校似乎就沒有明顯差別，相信華江、明倫、和平、永春何者較好，你也完全不出來，在這種狀況下，大家就會就近選擇學校。

現在要找到家長讓孩子從南港通車去唸泰山高中或新店高中大概也找不到，因此教育局應克服困難儘量配合市長的施政目標。

針對缺乏高中教育資源的地區，我們應該要共同來努力，如松山區西松國中的改制，南港區增設高中，文山區的辛亥高中要依計畫進行，另外考慮在萬華區及士林區各增設一所高中。

還有，依照師資培育法，我們的師範學院可以增設其附屬或實驗中學；如師範大學的附屬中學就辦得相當好，所以在政大接管北政國中之後，我建議是否來與政大協調將北政國中朝向完全中學發展，如此一來，文山區缺乏高中的情況可以得到解決，而且他們也會辦得像師大附中一樣好；以上幾點建議，不知局長是否採納？

**吳局長英璋：**

非常謝謝，有關政大是否接管北政國中仍有變數，我們希望，不是學校交給他們就變成他們的學校，而是仍要保留某些條件。

**李議員逸洋：**

好，假如政大有要接北政國中，我建議他們也朝完全中學的方向來做，這個教育局可以來協商，因為在師資培育法中，就有這樣的法源依據，而且師大附中也真的辦得不錯。

我剛才所提到的觀念是爲了疏解國中的升學壓力，在如此窄的升學管道之下，一定要增加錄取名額，這也牽涉到許多外縣市的學生來台北市就讀。我剛才說的百分之二十六的升學率中，事實上百分之四十五的報考學生是來自外縣市，他們可能佔去錄

取名額的三分之一強，如果台北縣亦同步來努力配合增設高中時，可能在一段時間後，我們的錄取率可達百分之五十。

局長，我剛才的提議是否可做爲一個三年的努力目標而去實現？

**吳局長英璋：**

辛亥高中的部分要三年完成可能有困難。

**李議員逸洋：**

那其他幾所學校呢？

**吳局長英璋：**

其他幾所學校的成立我想可能性較高。

**李議員逸洋：**

可能性相當高吧？

**吳局長英璋：**

是。

**李議員逸洋：**

事實上教育局也在做這樣的規劃，局長是否能給我一些較明確的規劃？

**吳局長英璋：**

下個年度，我們將成立南港高中籌備處，文山區方面，我們盡量來解決辛亥高中的問題，假若不行的話，我們就考慮北政國中或萬壽國中，但是他們的地理位置較偏僻。

**李議員逸洋：**

所以辛亥高中的問題若無法解決，就考慮另外成立一所完全中學。

**吳局長英璋：**

對。

李議員逸洋：

松山區目前沒有高中，是否朝著西松國中的改制來做為努力

方向？

吳局長英璋：

是。

李議員逸洋：

在大直方面，大直國中和北安國中剛好就在隔壁，性質又相近，是否可將其中一所改為完全中學？

吳局長英璋：

這也在計畫中。

李議員逸洋：

也有計畫把大直國中改為完全中學？

吳局長英璋：

有在考慮，還沒定案。

李議員逸洋：

我剛才提的五、六個案子，大概何時可定案？

吳局長英璋：

新設的部分可以較快來進行；至於改為完全高中的，則牽涉到完全高中的課程設計。

李議員逸洋：

這些案子要多久才可以比較確定。

吳局長英璋：

我們當然在三年以內都把他們確定。

李議員逸洋：

好，謝謝局長。

藍議員美津：

局長，你剛才承諾本小組在三年之內要籌設完成這些高中，對不對？

吳局長英璋：

是某一部分啦！如西松國中改制的部分，這是可以承諾的。

藍議員美津：

局長，我們是鼓勵做社區高中，不要有明星學校之分，像現在的明倫高中就是我一直建議的，成淵國中也是在黃大洲市長時就同意來做，陳市長上任後也願意這樣做，從明年開始就要以綜合高中來招收新生，對不對？

吳局長英璋：

對。

藍議員美津：

那天我看到招生的科別，有些是普通高中，有些是職業性的科目，對不對？

吳局長英璋：

對。

藍議員美津：

我認為有些科別應該要有實習的場所，有些要考慮畢業後是否有大專院校來銜接，例如有關文化古蹟的維護，那天我參加他們的會議，並詳細研讀他們的資料，內容很不錯，而且分類很清楚，但是真正要做好卻很難，因為沒有那種技藝的老師，另外也沒有像松山高工、大安高工有工作實習的場所，同時也沒有辦法辦建教合作。

古蹟的維護、修復只從課本或書面上學來，而無實際去了解，所以是不是有重新調整之必要？而且最重要的是要有大專院校來銜接。

另外，我們普設高中是為減少升學的壓力，不要擠在大學的窄門，除了高中畢業要升大學外，有些高職的畢業生也有升大學的意願，我們希望能鼓勵大家不要擠大學的窄門，只要在綜合高中所學的技藝就能在社會上有就業的能力，有一技之長就不一定要進大學，所以在綜合高中的課程安排上就要給學生非常實際的職業訓練，局長不同意？

吳局長英璋：

綜合高中的構想是要嘗試延緩分科，這包含二個很清楚的前提；第一，讓學生知道自己的需要；第二，讓學生知道如何去選擇；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才能協助他做選擇。

在上述條件之下，你剛才講的我都贊成，課程的設計應該要再修改。

藍議員美津：

我主張對於選擇技藝科的學生不一定要要求他們學科成績一定要達到六十分，多修些學分是沒有錯，可是六十分對他們而言是太難了；例如我們很多國中生就是英數理化讀不來才想去讀美容美髮之類的，或是他們對這方面有興趣，學科成績要他們達到六十分才及格是強人所難，所以我建議分數的比重應該要重新調整，加重技藝科的分數，以免使他方面兩樣都沒學好，既無法升大學也無法升技術學院，我們最要緊的是培育人才，而不是製造聯考的失敗者，是不是？

吳局長英璋：

是，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在某些地方我們不是只有把普通高中和高職結合在一起而已，事情不只是這樣子。

藍議員美津：

我那天有看那資料說這兩種學分都要修。

吳局長英璋：

是的，我不是很讚成這種設計方式的原因就在這裏，如果這樣子合在一起，就乾脆直接考一般高工就好了，所以綜合高中要有他的特性。

藍議員美津：

但是這要能實際做得到才行。

吳局長英璋：

對，所以綜合課程的設計是蠻重要的。

藍議員美津：

我大概看了一下課程內容是可以，但是太偏重書上教導而沒實地去做也不行喔！

吳局長英璋：

對，我是覺得要分兩大類課程來看，就是學科課程及活動課程；學科課程的部分應包括基本能力課程及所謂的自然科學或社會科學的課程，自然科學或社會科學的課程都應該要有實際操作。活動課程基本上是實習。

藍議員美津：

對，醫學院學生不只是讀書而已，還有臨床實習。成淵綜合高中明年才開始招生，現在整個籌備階段在課程方面要特別注意，是否可稍微做個調整？

吳局長英璋：

是，謝謝。

黃議員肇儀：

羅處長，我剛才向你們新聞處要竹子湖發射台與台視簽約的資料，你的幕僚說還沒簽約，到底簽約了沒有？

新聞處羅處長文嘉：

簽約的事是由法規會主委周弘憲負責和台視研商，我現在馬上請人打電話去問。

賁議員馨儀：

我們從報紙上看到你們已經簽了約，而且是一年的約，到底有沒有此事？

羅處長文嘉：

據我現在聽到的消息是正式的約尚未簽，因為建設局這邊仍在作業，法規會周主委和台視的法律顧問是有簽下七點共識。

賁議員馨儀：

所以現在台視是以「共識」的形式繼續使用竹子湖轉播站？

當初你們要和台視續約時有六個條件對不對？

羅處長文嘉：

對。

賁議員馨儀：

其中第三個條件是台視公司對各政黨、各級政府機關的新聞報導應力求公正客觀，並遵守平衡原則，你們在簽完「共識」之後，請問你新聞處如何監督？

羅處長文嘉：

我們現在已經在研擬監督委員會的成立、設置要點，在這二個星期會跟幾個民間團體及傳播學者做討論。

賁議員馨儀：

你們已經有「共識」了，而且台視的約也已經到期那麼久了，這「共識」形同草約，對不對？

羅處長文嘉：

對。

賁議員馨儀：

你們當初要定「草約」的條件中有一條是要他們公正報導，可是到目前為止你們是要先組委員會，然後才去監督是不是？

羅處長文嘉：

是。

賁議員馨儀：

不對，他們沒有公正報導你們就不該和他們續約；雖然你們的監督委員會還沒開始運作，民間的監督委員會已經幫你們監督出來了，你看到這些數據了嗎？

從九月十一日到十月十三日，台視的新聞報導中國民黨佔有百分之六十三，陳履安才百分之九，民進黨才百分之十二，新黨是百分之八；整個國民黨的部分高達百分之六十三，其他除了民進黨超過百分之十達到十二而已，剩下的政黨及人物都不到百分之十，在這種情況下，你的「共識」或草約還要繼續簽下去嗎？還是要等你的委員會成立之後，台視才開始改進？

現在不用改進，等到立委選舉之後，你的委員會才成立，那時台視也不用改進了，是不是？

羅處長文嘉：

這個委員會的成立、設置本身我們希望是在……

賁議員馨儀：

問題不在委員會的設置、成立，而是當初本組的議員都到竹子湖聲援新聞處，我們主張無條件收回，因為當時就是他們報導不公正，現在他們的報導還是不公正，你們和他簽了「共識」之後他們仍然是不公正，你現在要怎麼辦？是不是請法規會不要簽約了？這個資料我可以提供給你。

羅處長文嘉：

我回去和法規會周主委來研究看看。

責議員警備：

這是原則性問題嘛，你和他研究什麼？

台視違反你們的六點原則；你們當初講好要續約就要在這六個條件之下，有些條件如開放股權，你要參加股東會議，這可能要等到他們開股東大會或董監事會議才能決定，這是允許拖延的，畢竟我們也事先告訴他們了，但是台視仍繼續維持過去那種報導方式，而且情形非常嚴重，國民黨佔百分之六十三，民進黨只佔百分之十二，國民黨的報導是民進黨的五倍之多，甚至新黨只佔百分之八，假如按民意代表及行政首長黨籍所佔比例來看，百分之八是可以了，但是我們說過是要所有政黨被公平報導。

以民進黨在立法院所佔的席位，對台灣的影響力、在臺灣整個的得票數來看，比例是將近百分之四十，國民黨也不過贏民進黨不到百分之十。處長，現在怎麼辦？

羅處長文嘉：

我們應該要求台視依照平衡報導原則來做改進。

責議員警備：

你已經要求他們半年了，他們還是繼續原來的報導原則，繼續報導國民黨達百分之六十三，你現在若提不出一個真正有魄力的解決方法，他們與你簽約之後仍繼續這樣，那時你怎麼辦？

羅處長文嘉：

今天三台的問題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也非一蹴可及就可打破壟斷。

責議員警備：

你們不和他簽約就是一種手段、一個方法呀！你爲什麼還要和他們繼續簽約或簽「共識」呢？

我們這些人很認真、很努力，不必風吹雨打的爬那麼遠的山

路去聲援新聞處一定要收回竹子湖轉播站，現在我們要如何對市民交代？而且新聞處如何對自己交代？你自己提出的六點原則，他們都沒有辦到就繼續和他們簽約、簽「共識」，你怎麼交代？

羅處長文嘉：

我想今天主要要求三台，除非能使三台都消失播不出去，否則在現實三台都存在的狀況下，要他們儘量做到我們所希望的平衡報導，這需要很多的技巧，續約一年就是一種技巧。

責議員警備：

技巧之一就是不要續約，讓台視播不出去，這就是最有利的技巧。台視當初就是知道這個方法的嚴重性，所以連總經理、總工程師、律師都出來了，你現在和他們定了「共識」和草約之後，他們都可以不用出來了，他們至少可以有一年的時間，等總統選完之後再改進，那有用嗎？你真的誤了國家前途喔！

如果今年立委選舉及明年總統選舉，國民黨利用在三台有百分之六十三的出現率，以這麼高比例的媒體傳播贏得過半數的立委席次及總統選舉，到那時新聞處叫他改進有什麼用？他已經不需要改進了，甚至他另外找一塊國有財產局的地來蓋一個更好的轉播站都有可能，所以現在就是最關鍵的時候，處長你要怎麼辦？

羅處長文嘉：

其實在七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這兩個時間點：

責議員警備：

處長，你現在告訴我們怎麼辦嘛！你可以立刻發存證信函給台視嘛，立刻要市府法規會告訴他們的律師，他們違反當初的六點原則，現在仍然沒有繼續公正報導，這個資料都公布在報上了，既然他們沒有公正報導，你們可以說不和他們簽「共識」、簽

租約了，因為要他們公正報導就是針對今年的立委選舉及明年的總統選舉，對不對？

羅處長文嘉：

其實這樣子也不見得可以馬上解決問題。

黃議員馨儀：

解決誰的問題？你是幫台視解決問題還是幫市政府解決問題？

？

羅處長文嘉：

都不是；假如今天不再續約，不管是寄存證信函或是馬上進行收回，事實上台視仍然繼續播出，而且播出的時間可能比一年還要長，這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

黃議員馨儀：

如果照你所講的，當初就不要冠冕堂皇的給他六點原則；你就跟議會和市民說基於事實情形，我們不得不再和他們簽「共識」和租約就好了嘛！

處長，你現在是自己打自己嘴巴，我們去到現場幫你維持六點原則是為維護市民「知」的權利及媒體公正的權利，我們願意這樣做，但是現在變成你自己違反你自己的原則。而且今年立委的選舉結果及明年總統選舉的結果會影響一九九七年臺灣的命運。難道基於現實你只好繼續和他簽約，從前講的六點都不算了嗎？

羅處長文嘉：

不是。我想黃議員也非常了解，從過去的黨外時期到日前一連串運動所提的主題，其要達成目標絕對是要一次達成，但是我們要提出我們的訴求目標，是希望我們能朝這方向接近；今天我們所做的這些就是要這個目標接近。

黃議員馨儀：

那你當初就不要提什麼原則、協議，你就說這是我們的目標就好了。

羅處長文嘉：

這些原則就是我們的目標。

段議員宜康：

羅處長，我想請教你監督委員會要怎麼監督？

在監督之後，有什麼制裁的手段？或者只將監督或觀察的結果公布，如果台視不聽，他能夠怎麼做？

你剛才提到很多原則，其實這六點協議都只是宣示性的告知作用而已，沒有任何約束力，是不是？

羅處長文嘉：

我想「約束力」並不一定表現在能具體馬上實施制裁，若能做到這樣子也不需要這六點了。很多東西我們都清楚知道事實上應該怎麼樣，但是實際上能夠達到多少，這就是運動的實際和運動的理念之間的距離。

段議員宜康：

羅處長，你錯了。你這六點協議裡提到「台視依法令規定期股票公開發行目標努力」，你因為這六點協議之一，你就和台視簽約一年，實際上這一年就是一個期限，你為什麼不要台視在一年之內股票上市呢？

你說一年之內，如果台視表現不好，我們就不續約了，但是你要有一個清楚的指標，什麼叫做「努力」呢？他可以繼續努力，他可以努力一百年還在「努力」啊！

台視支持政府機關籌建的公共電視發射鐵塔，什麼叫做「支持」？怎麼支持？要支持多久？支持到什麼地步？都看不出來啊



！  
剛才貴議員請教你，我也請教你監督委員會有什麼作用呢？他能做什麼我們都不知道，市民也都不知道。

又「台視對於市府的公益廣告將於合理時段播出。」什麼叫做「合理時段」？是在收播的時候嗎？什麼叫「合理」呢？

「台視願接受台北市政府推薦的一名專家學者擔任顧問，列席董事會。」顧問能夠發揮什麼作用呢？顧問是我問你，你才能表達意見，而且你的意見我不一定要採納。你只是弄了一個人質在他的董事會裡面，我董事會的決議，市政府的人有在場，是不是這樣？

所以你今天弄這六點協議，實際上是在敷衍市議會、敷衍市民，敷衍你自己。你剛才說改革媒體不是一蹴可及，這個我們也都承認，實際上我們推進了多少？原地踏步，只弄了六點宣示性的協議，看起來好像不錯，其實這六點都是空的，你就因為這樣而對台視讓步並簽約一年。以後是不是要這六點協議繼續執行，你再繼續和台視簽約呢？你能否告訴我，我們從這六點得到什麼具體東西？

羅處長文嘉：

我們今天推動媒體改造，我們稱之為運動，的確是一件不容易達成之事。

段議員宜康：

這個我都知道，你剛才也都講過了。我的要求是要你們具體的往前推動一步。例如公共電台的鐵塔何時要成立，台視要如何支持呢？大家都支持啊，我也可以說我支持啊，但是我具體給你什麼協助呢？沒有啊。你的顧問去到台視，受到什麼樣地位的尊重？有什麼作用？沒用嘛，只不過坐在那裡看人家開會而已。

羅處長文嘉：

我並不這麼認為。

段議員宜康：

那你要告訴我，他有什麼具體作用。

羅處長文嘉：

我認為基本上這六點是一個進步。

段議員宜康：

請你告訴我，那一點進步了什麼東西；譬如說顧問去到董事會要受到尊重，你怎麼曉得對方尊不尊重？他若不尊重你能怎麼樣呢？

羅處長文嘉：

我覺得我們今天可能有個盲點，我們把打破長期電子媒體壟斷寄望在一次事件或六項共識中得到成果。

段議員宜康：

不，我不寄望在一次事件中做解決，我也沒跟你說要等到這六項決議都做到才簽約，我所要求的是你要有具體時間的考核點，好比說一年後台視股票公開上市，二年、三年也可以啊，或是得到其他具體承諾，但是你什麼都沒有嘛！市民得到什麼？也沒有啊！你不要跟我說那些很抽象的東西。

羅處長文嘉：

我並不認為這個抽象。

段議員宜康：

這本來就是很抽象，不切實際。

羅處長文嘉：

我舉個例子來講，監督委員會的設置本身就是官方推動，由專家學者組成，設置委員會之後，顧問可由委員會來推舉；監督

委員會所抽出的監看紀錄，可以透過顧問在董事會中做進一步的對話。

段議員宜康：

是，這些都可以做到，但是這個東西任何的約束力。這個監督委員會實際上就是民間觀察或是市政府成立的觀察委員會。

羅處長文嘉：

這就是一個很重要的具體進步。

段議員宜康：

這實際上和「黨政軍退出三台聯盟」是一樣的。

爲什麼要有官方的組織？因爲有了官方的組織，他才有約束力及公權力，但這個監督委員會沒有，這和民間組成的有什麼差別呢？我也可以找幾個人每天看台視新聞，然後發布監看紀錄，對不對？

羅處長文嘉：

這個大不相同。

段議員宜康：

我告訴你，這個在媒體上的效果是一樣的，台視不用你就不用你。

每次到了選舉，各大報都公布那個候選人在電視上出現了幾秒鐘或幾分鐘，有改變什麼？沒有啊。

羅處長文嘉：

我想在這點上的看法有一項和段議員不一樣。

段議員宜康：

我知道你的看法和我不一樣，但是我只要你具體告訴我們，我們得到什麼東西，你現在仍然沒告訴我得到什麼東西。

羅處長文嘉：

我已經跟你講過了，監督委員會的設置本身就是一項收穫。

段議員宜康：

你們得到的是一些空的東西，得到的是自己的幻想和滿足。

羅處長文嘉：

我並不認爲這是空的東西。我舉個例子來說，過去「四一七」事件，民進黨發動民衆進入火車站訴求總統民選，在火車站持續了五、六天，得到什麼東西？我覺得要用一次的事件來看出他有没有具體作用？以那樣看待運動是會有盲點的。

段議員宜康：

你錯了，你今天搞錯你的地位了；今天你不是一個從事反對運動的人，你今天是台北市新聞處的處長，你今天有權、有義務維護市民的權益。我今天不跟你談要如何搞運動，我今天只問你，你和台視簽出這樣一個協定，你派出一個顧問去，你成立一個監督委員會，結果沒有任何作用，你要負責任啊。

羅處長文嘉：

段議員一直說沒有作用，我認爲有作用。

段議員宜康：

你不要跟我說有作用，你要跟我講台視做了什麼樣的承諾去尊重顧問的意見，你要告訴我監督委員會對台視有什麼具體的約束力，而不是透過媒體發布了監看紀錄，台視就會怕你們，我告訴你台視根本不怕。就像責議員講的，他要改變也是要拖到總統選舉之後再做改變，到了選舉又恢復原狀了，對不對？

我要問的是有什麼具體約束力？具體來說，沒有約束力嘛！是不是？

羅處長文嘉：

他沒有百分之百的約束力。

段議員宜康：

他有百分之多少的約束力。

羅處長文嘉：

他沒有百分之百的約束力並不表示他沒有功用。

段議員宜康：

那你請告訴我他有多少約束力？百分之一？百分之二？

羅處長文嘉：

看我們有多少實力，他才能有多少作用。

段議員宜康：

你有多少實力可以要求台視百分之多少尊重你的意見？

羅處長文嘉：

這正是我們未來要持續努力的部分。

段議員宜康：

你未來要持續努力的部分，你就寫在這地方然後和台視作了協議，所以你剛才承認了你現在的努力是沒有用的，只是為未來的努力奠定一個基礎，是不是這樣子？

你為未來奠定一個基礎所以就和他簽了一年的約，並弄了這六個協議。我告訴你，你不和他簽約，你還是可以繼續努力，而且那樣子的約束力、籌碼會更大。

你今天和台視簽約就是妥協、讓步、然後弄了這樣六條空的、假的協定，來欺騙台北市議會、台北市民。

羅處長文嘉：

我不能接受這樣的說法。

段議員宜康：

這不是你能不能接受的問題，而是台北市民怎麼看的問題啊

！

羅處長文嘉：

我想一項運動的展開，基本上要有其理念及策略。

段議員宜康：

好，我再問你，台視股票何時上市？

羅處長文嘉：

我不知道。

段議員宜康：

你不知道？那這六點叫什麼協議呢？

羅處長文嘉：

如果要用這種方式檢驗成果的話，這叫自欺欺人。

段議員宜康：

當然要用這種方式檢驗成果，怎麼是自欺欺人呢？

羅處長文嘉：

依據我長期來對臺灣民主政治發展的研究和了解，不是這樣來看待，也不要這樣來看待。

段議員宜康：

當然是這樣來看待，不然新聞處和台視去簽這個約是騙人嘛，對不對？

羅處長文嘉：

我不認為是騙人。

段議員宜康：

什麼叫做「努力公開」、「朝公開上市的目標」努力？任何人都可以這樣講。

國民黨講了多久努力這個、努力那個，做到了多少？你弄運動弄了這麼久還不清楚嗎？

羅處長文嘉：

所以我個人認為戰場是需要開關，不斷尋找各種議題來執行。

段議員宜康：

你不是開關一個戰場，而是把一個戰場結束掉了。

羅處長文嘉：

我並不這麼認為。

段議員宜康：

你在台視還未做出任何具體讓步就把一個戰場結束掉了。今天台北市政府要為未來一年台視報導不公負最大的責任。

黃議員馨儀：

處長，今天我們會這樣質詢你是肯定你過去在打破電子媒體壟斷的努力和成就。我記得三年前，我和你及當時的陳水扁委員一起到交通部、新聞局，甚至到國防部去打破電子媒體壟斷，當時我看著你非常認真地將資料一樣樣遞給陳委員去發言，我看到是你找出有這麼多FM及AM頻道被國防部佔用而沒有使用，所以今天有民主電台等這麼多電台，你是第一大功臣，我可以肯定你，因為我親身和你同去從事這運動。

但是你今天不再是一位社會運動者，你今天是一位掌握有實權的行政官員。面對三台多年報導不公，而台視的竹子湖偏偏又是台北市政府的土地，你已經有實權來控制他、要求他，當初你和他定協議時應該訂罰則，你有權力來辦啊！我們今天這樣要求你，是希望你不要像段議員所說的簽了個空協議，這並沒有百分之多少約束力的問題，約束力只有「有」或「無」。

所以在你們還沒有正式和台視定正式條約時，可以清清楚楚的把此統計紀錄告訴台視，並以台視沒有遵守當初定的「共識」

和協議，仍然將媒體供給國民黨使用，所以無法再和台視簽一個真正的條約，因此你們要收回竹子湖，這樣做可不可以？

這是你的權力，也是我們對你的期望，你也應該這樣做，否則就是自己打自己的嘴巴。還有，那塊地是位於國家公園內的山坡地，是保護區，區內不可有任何建築物，他若再不遵守協議，請建設局拆掉他那辦公廳舍，對不對？這是你應該做的，不是告訴我們這沒有百分之百的約束力，這協議只是未來的目標而已。你是有權力的，不是找一個目標而不去做。

羅處長文嘉：

今天正是我是一個行政官員，所以應該要負起該負的責任。今天我若選擇最容易的處理方式——收回，勞資問題變成懸而未決，那才是不負責任的作法。今天我們以一年的時間來設立監督委員會和顧問，就是把更多的責任和工作攬到身上，若採取收回，聽起來、看起來很冠冕堂皇，事實上這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黃議員馨儀：

處長，其實台視是已做好讓你收回的準備，他是沒想到你放他一馬，難道你收回他就播不出去了嗎？他早就做準備了，已經租好了應該要有的頻道，是你今天沒有遵守你自己所提的這些原則，所以台視不但還可以繼續播出，而且繼續做不公的報導。

處長，你是行政首長，必須做到自己的原則，若是社會運動者，就像你講的「四一七」事件，可以在火車站抗議五天，次年再抗議二天，下年就可達成目標。

羅處長文嘉：

黃議員，事實上在達成「共識」之前，府內就由陳副市長召集，包括法規會、建設局、分析各種可能狀況之後才得到目前之方案。

資議員馨儀：

處長，若你認為雖然你是新聞處長，但仍然拿台視沒辦法，所以台視仍然可以播國民黨的新聞，我們就沒話說了，你也乾脆登報說這幾點協議收回，等到有辦法時再來做。

羅處長文嘉：

所以我認為仍不能放棄，繼續要在這六點協議之下來做改革不是選擇最容易討好的方式來做，而是最困難的方式去做。若我今天不是行政官員而是社會運動的工作者，我覺得反而容易來解決這問題。

段議員宜康：

羅處長，我們今天不問你做此決定之前的過程，我們只看到今天的結果。你說你挑了最困難的部分來做，把責任擔在身上，有可能你挑了一個很難走的路，你覺得你以後的責任更重。但是今天我們要告訴你，你選擇了一個最不好的方式，你放棄了手上的武器，把自己應當掌握的公權力放掉了，忘了自己扮演的角色，也忘了自己的責任，當初就不要把話說得那麼滿，高舉改革媒體的大旗，乾脆直接和台視談租約就好了，是不是就調租金就好了。

你今天做出的結果只有讓我們這些同仁及台北市民失望。陳市長不是只有一次做過這樣的決定——當初調子唱得很高，後來就輕輕放下。我覺得這是市政府包括新聞處應當要檢討的地方。

李議員逸洋：

其實單就報導不公這點，你很容易就可以逼台視就範，你可以用三個月的時間來觀察台視是否有報導不公再來談續約之事，至少你可以用一段時間來壓迫他，但是你沒有採用這樣的策略，一下子就送他一整年的時間，偏偏明年又是最關鍵的一年，五位

總統候選人中，國民黨的候選人一個人就佔用三分之二的報導時間，這種明顯不公之事，我就不相信你市府手中所握的籌碼無法來逼他就範，你一定可以這樣做的。

羅處長文嘉：

不瞞李議員，在府內陳副市長就開過非常多次的會議來討論我們有多少籌碼來因應不同的狀況。

李議員逸洋：

你們為什麼一次就送他一年的時間呢？你們可以看看他們這三個月有否報導不公，若有的話，一切免談，以此來看他會不會就範。台視爲了要爭取和我們續約，一定會有所回應，等到總統選完，他們也不在乎你們要收回竹子湖，反正都已經準備好了。

我想市政府是非常嚴重失策，雖然是談了六點，可是單就這一點，我們就已經一敗塗地了。監督委員會目前還高懸在那裡，根本沒有辦法發揮作用，是不是？市政府確實嚴重失職，讓市民失望，這個問題不能站在自己的立場說我們的策略如何、戰場如何，結果就是最好的證明，我們看到市政府一敗塗地，對民衆沒有交代。

主席：

今天質詢到此結束，下星期一下午二點繼續質詢，散會。

十一月二十三日

主席（瓊議員美鳳）：

今天有交響樂團的團長及新聞處的主任秘書有事請假，其他官員應該已經出席，現在繼續進行教育部門第五組的質詢，有李逸洋等六位同仁，時間還剩一小時五十七分鐘；等一下本人要出席交通部門的質詢，會請蔣乃辛議員代理主席，現在請開始。

資議員馨儀：

吳局長，我知道你在心裡輔導界從事實務多年，而且和青少年的關係也非常好，我想請教你一個專有名詞，不知道局長是否曉得什麼叫做「阿魯巴」。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我不知道。

賁議員馨儀：

連你這個輔導大師都不知道啊！在座教育局官員，知道的請舉手。許專員知道，可以代答。

教育局第六科許專員國郎：

我不很確定，我前一陣子聽過，「阿魯巴」好像是一種遊戲。

賁議員馨儀：

對呀！什麼樣的遊戲？

許專員國郎：

好像是把一個男生轉一轉然後去撞樹的遊戲。

賁議員馨儀：

我聽到李逸洋議員說這是建中的一種遊戲，後來都很多高中也都流行這種遊戲，而且他們都咬定是建國中學發明的。

這個遊戲被青少年認為是一種「性」的遊戲，「阿魯巴」如果彼此講話代表「做愛」；這個遊戲開始時是男生用「性器官」的部分去撞男生，因為建中只有男生，撞到後來不過癮，就跑去撞樹或撞牆，是由同學推他去撞，這就是「阿魯巴」的遊戲。後來有一所私立高中玩這遊戲時，抓同學去撞樹，因而使陰囊撞破了而送醫。

我之所以問局長這個問題就是因為像局長這種輔導大師都不知道目前在流行這樣的遊戲，在男女合校的學校變成男生女

生撞成一堆，因為他們覺得很好玩。

對於青少年來說，除了「阿魯巴」這樣流行的術語之外還有其他術語。例如男女交往被比為「上一壘」、「上二壘」、「上三壘」、「全壘打」，局長知不知道？二科科長你知不知道？軍訓室主任知不知道？

教育局第二科湯科長志民：

以一般性的揣測，這些術語大概是描述男女交往的進展程度，從牽手到各點的接觸。

賁議員馨儀：

上那一壘要講清楚嘛。

湯科長志民：

細節我是沒有研究，「全壘打」是包括全部吧！

賁議員馨儀：

只有「全壘打」答對了；軍訓室主任知不知道？

教育局軍訓室郭主任雲龍：

對不起，我不知道。

賁議員馨儀：

我來解釋，「上一壘」是牽牽手，「上二壘」是摟摟抱抱，「上三壘」是接吻，「全壘打」是全部身體的接觸，也就是全套都有。

又如「雨衣」、「吃汽球」、「輪胎」、「大亨堡」、「熱狗」、「高速公路」等，我們聽到青少年在講卻不知道意思，這可能要問青少年本身了。

現在的青少年有很多有關「性」的疑問，結果自己發明一些專有名詞，自己玩遊戲或是打電話講這些，可能學校老師比家長聽得懂，我覺得身為輔導或教育單位應該要知道這些名詞。像「

阿魯巴」開始只是身體的接觸，還沒有危險性，現在有人陰囊都撞破了。甚至有教官告訴我兩個男生夾著一個女生在玩，男女一起玩「阿魯巴」以後會不會玩成真的，輔導主任可能要注意了。

另外，現在在校園內有那些兩性的問題，根據一位輔導主任給我的資料，他在推動兩性教育的演講之後，就做問卷調查，發現學生提出很多問題，例如：「看到漂亮女生會有衝動，很想過去抱抱她，請問怎麼辦？」如果你是老師，你要怎麼回答？

吳局長英璋：

我曾被青少年問過這種類型的問題，因為我做的是個案輔導，我會在了解其個別情形之後才決定回答的方向。

貴議員鑒儀：

最近報導雜誌常提到同性戀的問題，所以青少年就會彼此詢問「什麼是「同性戀」？」，「「同性戀」是如何形成的？」，「如果遇到同性戀同學如何和他們相處？他們是不是另一類「異類」？」。像這種問題還算是比較一般觀念上的問題，是屬於人際關係上大家普遍會碰到的問題。其他如「如果染上庖疹怎麼辦？」、「如果只是一起睡覺而沒接觸，會不會懷孕？」，學生現在還會有這種問題。

又如「自慰過多會不會有後遺症？」，這些是學生看到報上廣告常提到自慰過多會有症狀，而產生這樣的疑問。雖然青少年在校園內把「性」當作一種遊戲，但是他們心中仍有許多疑惑。局長，在目前兩性教育及性教育未編入整個課程授課範圍的時候，你有怎樣的暫時因應措施？

吳局長英璋：

你後面提的這幾個問題，大概在民國七十年我介入這個方面

的工作時一直在出現的問題，每一年多多少少都會被問到這四個問題就這四個問題來討論，我覺得目前的確非常需要加強性教育及兩性教育。

貴議員鑒儀：

其實不只四個問題，根據我的統計有六十三個問題，我只是用四個問題做例子。

吳局長英璋：

我的意思是這類型的問題一再發生，所以我是覺得基本上性教育及兩性教育應該要放在正式課程內來面對，而不是只是藉著演講或其他方式。我覺得這種課程的規劃，應該要由小學開始，從小接受一系列課程上來比較能奏效；目前是只有在國中時蜻蜓點水式的點一下，這樣一定不夠。

就目前應急的部分，我是覺得這方面的問題會變得明顯化，就像你剛才講的「阿魯巴」等等，這種癥狀的出現在一、二年後所用的話語可都變成不一樣了。這些都是以一種象徵「性」的活動來發洩自己，這表示我們基本上沒有讓孩子有在「性」方面的疏解管道，這方面和是否有提倡正常的交友活動、休憩活動都有關聯；另外一方面，孩子們如果受的挫折感增加時，這方面的活動也會增加。

貴議員鑒儀：

若受到升學壓力，是不是也會有這種表現？

吳局長英璋：

我覺得不只是升學壓力而已，以我所了解，在國中階段的學生自己本身有許多找尋答案的過程都得不到答案，不只是聯考對他造成壓力而已。

貴議員鑒儀：

一般青少年會問那些與性教育或兩性教育的問題，你知道嗎？你們只管校長調動及那個主任適不適任。

湯科長志民：

沒有特別的研究。

黃議員馨儀：

局長，這也是一個問題啊！因為科長管得到國中、高中的老師，但是科長本身都沒有注意到這樣的問題，甚至一般青少年會提出什麼樣的問題，他都不太了解，當然更沒辦法讓校長、主任、老師去引導或和學生討論這樣的問題。

我所統計的六十三個問題，等一下會交給局長，你們會印標準答案給老師嗎？還是另有處理。

現在的小孩還不錯，會提出問題，我們從前對這種問題一個字都不敢提。

吳局長英璋：

對，沒錯。

對這些問題的處理，我們要給老師一些原則性的綱要，對於一些較特殊的個例，我覺得可用個案的彙編，再建議老師在某些情況下可以判斷那些部分，然後施以什麼樣的輔導。

黃議員馨儀：

其實這是蠻嚴重的問題，許多國中生、高中生不太了解而產生近親通姦或其他這樣的問題。

李議員建昌：

局長請回座，請新聞處長。

處長，我覺得教育局局長對整個青少年問題的看法沒有錯，因為他是個心理輔導的專家，但是我反而覺得你比較適合做教育局長。在台北市政府各局處首長中，你抓得住青少年的心，每次

議員質詢教育局有關青少年的問題時，我認為青少年問題根本沒有逐年改善反倒是惡化，比如說青少年的犯罪是年齡層普遍下降，犯罪人數一直增多。

自從你在大安森林公園首創飄舞之後，十月二十五日又要在總統府前的廣場飄舞，這個活動是由那個單位主辦？

羅處長文嘉：

市政府和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一同主辦。

李議員建昌：

為什麼媒體上說是市政府和總統府合辦呢？總統府出了什麼資源呢？

羅處長文嘉：

總統府提供了場地上的協助。

李議員建昌：

什麼是「場地上的協助」？

羅處長文嘉：

該地段屬於博愛特區。

李議員建昌：

這是總統府的地嗎？

羅處長文嘉：

我想要在總統府前辦活動必須要有總統府的同意，就像我們集會遊行必須經該座落地所有權人的同意之後始得辦理集會遊行及相關活動。

李議員建昌：

你不能簡單報告一下整個活動的內容及性質？因為我認為整個飄舞的活動已經脫離原先要為青少年辦活動的目的和性質，在媒體報導中好像呈現一個泛政治化的目的及性質。



我是一個民進黨的議員，聽說民進黨的總統候選人對台北市政府也非常不諒解；因為當天晚上的活動有國民黨的總統候選人李登輝參加。諸如此類，反而使媒體報導扭曲了原先要給青少年休閒活動的性質，當天活動籌辦的細節是怎麼樣？

羅處長文嘉：

當天活動的意義有兩項，第一項是時間上正好是終戰五十年，五十年前臺灣從日據回到國民政府統治。

李議員建昌：

你們在活動中對於三黨立委候選人及總統候選人所抱持的態度是什麼，你在此可否宣示一下？

羅處長文嘉：

我們歡迎所有民衆，包括各候選人，各種行業都可參加這次晚會的活動。

李議員建昌：

不只是飄舞的活動而已，聽說新聞處在傳一個耳語，就是要台北市所有市民在當天晚上十點二十五分齊鳴喇叭，這是什麼意思？

羅處長文嘉：

當天的活動設計有一項「共鳴時刻」，我們希望不分族群、不分階級一起共鳴。

李議員建昌：

晚上十點二十五分在台北市齊鳴喇叭，你認為恰當嗎？一定要這樣做嗎？

羅處長文嘉：

我個人相當尊重製作單位創意，希望在十月二十五日的晚上十點二十五分……

李議員建昌：

爲什麼不在早上十點二十五分？晚上十點二十五分你認爲真的恰當嗎？

我希望處長能夠馬上制止這個行動，我們不需要這種形式化的動作，整個活動若是要在十一點前結束，十點二十五分已經是很晚了，我希望處長要有魄力終止這個活動。

第二個，我聽廣播說當天鼓勵要熱吻是不是？好像環繞著整個飄舞，許多動作都會做出來，鼓勵大家打三疊打嗎？

羅處長文嘉：

沒有這樣的鼓勵。

李議員建昌：

最近廣播好像把當天環繞飄舞的一些餘興節目炒得比飄舞更熱，整個主旨好像變體了，你不能解釋這是怎麼一回事？這件事的由來是不是新聞處一些和你同年紀的人想出來的點子？鼓勵大家打三疊打。

羅處長文嘉：

我第一次聽到。

李議員建昌：

你第一次聽到嗎？

羅處長文嘉：

我第一次聽到有這種說法。

李議員建昌：

好，那我再問你，現在辦青少年活動，新聞處是比教育局更能捉住青少年的心。不過我認爲新聞處在辦這些活動時，還是都流於形式化，像上次在大安森林公園分南北場地，花了很多錢，請了很多流行歌手，在那裡大家閒談，一等晚上過去之後，經費

也花完了，一切都索然無影。

羅處長文嘉：

當天的活動中，飄舞只是其中一小部分，主要是回顧臺灣過去五十年來的種種變化，所以我們還有現場拍攝的VCR，由柯一正來導演，吳念真來做劇本指導。

李議員建昌：

我們是很鼓勵、很贊成這種活動，過去那個廣場是我們倆曾被噴很多次水的地方，這是我們共同的經驗，但是今天我們的主題是要做到「落花生」，難道整個青少年的文化只有這樣？

我認為為政治性的活動應該少一點，立法委員候選人不要在媒體上炒作這麼厲害，甚至我們應該推動整個社區工作，鼓勵所有社會福利團體共同來參與市政府所做的活動，讓青少年對社會有個整體的意識，他們將會成為最好的義工，這些能不能和整個活動串聯起來？不要只在那按喇叭、打三疊打。

羅處長文嘉：

沒有錯。

李議員建昌：

教育局長，我們現在有婦女節、青年節、兒童節、農民節、軍人節，就是沒有一個青少年節，所以今天青少年犯罪才會這麼嚴重，因為沒有人重視他們，對不對？

老實說，光復節是種恥辱，當我們從日本拿回這塊地方之後馬上又淪陷，今天二位局長站在這裡，你們是否有這魄力，從十月二十五日在總統府廣場辦這次活動之後，訂為顛覆過去舊有文化的紀念日。例如總統府前那些牌樓已經看了四十年，那些老掉牙的東西你不覺得很爛嗎？那些東西會吸引青少年嗎？「三民主義萬歲」的旗子掛了那麼多，這些東西能不能捨棄掉？讓青少

年看些新的東西。

羅處長文嘉：

牌樓文化是應該要改。

李議員建昌：

對，你今年有沒有辦法改呢？剩下二、三天而已。

羅處長文嘉：

這不是由市政府來做規劃管理的。

李議員建昌：

你可以提供給國慶日及光復節的籌備委員會，這總是要改變嘛。

羅處長文嘉：

對，今年的籌備委員會是由內政部召集，我個人也是覺得這種牌樓文化是可以打破和改變的。

李議員建昌：

局長，你贊不贊成十月二十五日這天列為青少年的節日？以後每年度十二個行政區同時鼓勵青少年自主辦活動？

吳局長英雄：

你後面所提的這些，我都非常贊成，能集中在一個節日來強化它當然是更好。你後面所提的這一點，也是我們現在正要努力去做到的。

李議員建昌：

局長，要把十月二十五日定為一個青少年的節日，有什麼行政程序及困難？

吳局長英雄：

這點我不是十分清楚。

李議員建昌：

處長不知道？

羅處長文嘉：

國定假日的核定要經過人事行政局通過。

李議員建昌：

你不能答應將十月二十五日定為青少年節日報給人事行政局？反正光復節也是放假啊！

羅處長文嘉：

我覺得這可以聽更多民間及各界的意見之後再來考慮。

李議員建昌：

所以你不做是不是？

羅處長文嘉：

我覺得這樣子比較慎重。

李議員建昌：

辦個公文你都不敢嗎？

羅處長文嘉：

我同意有個青少年的節目，但要訂在那一天可以來做討論。

李議員建昌：

局長，你是心理輔導的專家，我們寄望非常深的是你們對青少年的問題能具體了解而來解決，並起疏緩性的作用。今天新聞處搶了你們很多的風頭，教育局要好好檢討。

另外，教育局是否能配合陳市長所提倡的社區主義而有一個年度計畫，每年鼓勵十二個行政區開放所有的鄰里公園給青少年在社區裡辦一些自主性的活動？因為現在的青少年實在不簡單，他們兒童階段在懂得電腦就比我們多，我在大學時還不知道電腦是什麼東西，他們現在很容易玩電腦，而且對音樂、藝術也有自主性的創作，所以我建議明年之後，這些活動是否可分散在地方

上辦？不要變成新聞處花上百萬的錢辦個大型的活動，讓所有媒體目光都集中在這上面。

吳局長英璋：

對，謝謝你。

藍議員美津：

本組議員並不反對你舉辦舞，只是像上次在大安公園那樣的舞，技術上仍有待改進，需要謹慎。

這次紀念終戰五十週年的舞活動，預算從何而來？

羅處長文嘉：

「落地生根，終戰五十年」一共有十項活動，各項活動視承辦單位而定。譬如「臺灣藝象五十年」是由美術館編列相關經費；市立圖書館展出「臺灣文學五十年」是由他們的相關預算支付；至於在介壽路廣場的晚會，則有文建會、稅捐處、新聞處、及文化基金會共同負擔。

藍議員美津：

這和稅捐處有什麼關係？圖書館、美術館的相關經費是在編在那個項目中？

羅處長文嘉：

這個我不太清楚。

藍議員美津：

請美術館館長答覆。美術館是否有編列紀念十月二十五日光復節的活動經費預算？

美術館張館長振宇？

沒有，但是……

藍議員美津：

好。處長，他說沒有，你是要館長自己掏腰包來支付是不是

？

羅處長文嘉：

這整個系列活動是市政會議上市長所做的指示。

藍議員美津：

市長指示的沒錯，可是市府每筆預算都是議會所通過的，剛才館長說沒有這筆預算。

我們不反對辦活動，但是預算要編列得很明細。

這一次活動就算由各局處分擔，總共要花多少錢？

羅處長文嘉：

以往在光復節市府也會辦很多活動，這一次是將各局處的活動加以整合，而以「落地生根，終戰五十年」做為主題；美術館是配合主題提供其典藏過去的攝影作品來辦理。

藍議員美津：

你把他整合沒有錯，但是預算一定會增加；例如當初由各單位自己做，是用自己單位的人來做，而且沒有場地租金，現在整合後，則需要委託外面公司規劃，他們拿了多少設計費？

羅處長文嘉：

不是，這些都沒有。

藍議員美津：

是你們自己來做？

羅處長文嘉：

是由單副秘書長召集各單位開會協調後才處理。

藍議員美津：

所有的文宣、現場佈置、活動，誰來處理？

羅處長文嘉：

視活動而定，像飄舞就是由新聞處來承辦。

藍議員美津：

所有工作都是由處內員工處理，還是有委外設計規劃？

羅處長文嘉：

節目的設計及製作有委外。

藍議員美津：

你們有多少預算經費？

羅處長文嘉：

這個目前還在辦理。

藍議員美津：

你們委外辦理怎麼會不知道要花多少？那你們如何估計整個活動的花費？

羅處長文嘉：

他提的估算是九百萬元，但是我們仍未做最後的定案。

藍議員美津：

後天活動就要開始，你沒定案人家怎麼做？到時九百萬不給廠商，廠商和你打官司你要怎麼辦？你至少已默認九百萬要給他做了吧！

羅處長文嘉：

我們必須按照相關程序來辦理。

藍議員美津：

至少你已經同意用九百萬來辦這個活動。

羅處長文嘉：

我們是計畫這樣啦。

藍議員美津：

你們計畫這樣，至少也要和他們簽約，才委託他們去做規劃。

羅處長文嘉：

這要經過程序之後才能簽約。

藍議員美津：

那二十五日到了你怎麼辦呢？

羅處長文嘉：

我們應該今天會完成所有的程序。

藍議員美津：

那表示是九百萬元嘍？

羅處長文嘉：

我們的計畫是預定九百萬元的淨支出。

藍議員美津：

對呀！所以你們預計要花九百萬。所以像稅捐稽徵處立個廣告招牌宣導大家多多開發票，以這種宣導方式，就需要分擔經費

是不是？

羅處長文嘉：

對。

藍議員美津：

基本上我們是支持這個活動，但是要辦得更有意義一些，青少年所要的關心不是定期舉辦一個飄舞、飄車的活動，我們要真正關心他們的日常生活，像貴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就是最嚴重的問題。現在青少年非常早熟，你能擔保在總統府前的飄舞不會產生後遺症嗎？大安森林公園的那次飄舞就是我們在工務委員會一再阻止你辦這樣的活動，讓你有所警惕，才很慶幸的讓公園損失減到最小。這次介壽公園就在會場旁而且比大安森林公園更暗，假如北一女、建中的學生都來，你要怎麼辦呢？

羅處長文嘉：

當天人會相當的多，場地也相當的明亮，應該不會這樣。

藍議員美津：

但是探照燈不會專程擺在介壽公園那裏，所以那裏還是很暗。

憑良心講，我們也都了解你和市長的個性，你們所要做的事情誰阻擋都沒用，我們只好把要預防的事提出來請你們事先做個防範，就像大安森林公園的那次飄舞一樣。這一次活動你們勢在必行，我還是要提醒你們應非常謹慎地做好事先的防範。

剛剛李議員講得很對，要多關心青少年，而如何讓他們發洩充沛的體力呢？可要他們來做社區活動、公益活動，以改變社區的居家品質，以後甚至可將此活動列為升學的成績，所以應該多鼓勵他們從事公益活動而不是從事跳舞、唱歌，這也是許多父母的心聲。

我認為這次活動的預算還是要追究，你這樣先斬後奏，到決算時，我們還是要刪。

羅處長文嘉：

這次活動是各單位在討論時，為配合「終戰五十年」而提出自己的企劃案，新聞處只是彙整做統一的宣傳。

藍議員美津：

因為過去的多次活動中，你要相關單位負擔部分經費，這雖然是市長的命令，可是預算都有其使用科目，他們必須東挪西挪來應付，造成他們敢怒不敢言，這對市長施政上也不太好，希望以後不要再這樣，好不好？

羅處長文嘉：

是，謝謝。

陳議員正德：

處長，剛才藍議員所講的，希望你能把每個局處在這次活動中所開銷的配合款，及由何項預算支出的資料，在一星期內列出來給本小組參考。你說要稅捐處以「宣傳統一發票活動」經費中支出，也實在很莫名其妙。外面的民間社團若有參與協辦，並分攤經費，也要列出來。

羅處長文嘉：

好。剛才張館長告訴我，這次活動上，是把他們的典藏品拿出來展覽。

藍議員美津：

雖然典藏品是現成的，可是他們還要整理，而且還要保險，每一幅典藏品應該要有保險喔！

張館長振宇：

是有保險，所以在展覽時不必附加上。

藍議員美津：

你們是在館內展覽還是館外。

張館長振宇：

館內；所以不花一毛錢。

藍議員美津：

所以工作人員也沒有加班費等？

張館長振宇：

都沒有，是在辦公時間內做的。

藍議員美津：

那下班後做呢？是什是爲了「落地生根，終戰五十」而做？

張館長振宇：

我覺得藝術要淡化政治影響力比較好，所以我們的部分叫做

「台灣藝象五十」。

藍議員美津：

不管什麼名單，反正你們已勢在必行了。處長，相關局處挪用相關經費的總和，是不是包括在九百萬元內？

羅處長文嘉：

是，這是指「一〇二五」晚上「共鳴時刻」這個晚會加上統一的宣傳。

藍議員美津：

一個晚上花九百萬，那善後的收拾還要花更多的錢呢！你既然花那麼多錢，我也建議你要「開源」，你附近相關的廣告有沒有出售？

羅處長文嘉：

對，我們有爭取民間廠商的贊助，目前已有廠商贊助這筆費用。

藍議員美津：

預計可收到多少？

羅處長文嘉：

我預計將近七百萬。

藍議員美津：

應該要超過九百萬才對啊，這樣大家以後對你辦的活動才會支持與鼓勵，因爲你爲台北市政府賺錢。

羅處長文嘉：

報告藍議員，九百萬元只是計畫，確實數字可能還會更低。

藍議員美津：

我看你做了很多公車廣告、媒體廣告，總共花了多少？

羅處長文嘉：

這個我要調進一步的資料。目前我們將有六百萬元的贊助。

藍議員美津：

最近會不會再有人贊助？

羅處長文嘉：

文建會及教育部也會來分擔經費。

藍議員美津：

補助多少？

羅處長文嘉：

文建會原先要補助三百萬元，據我現在所知，數額可能沒那麼多；教育部的部分，我則需要再進一步了解，因為這是單副祕書長在處理。

藍議員美津：

假如你會做生意的話，花了九百萬元就要賺一千八百萬進來，你替市府賺錢，大家才會支持你辦活動。

羅處長文嘉：

我們也是可以這樣做，但是我不想讓整個活動有很濃的廣告化、商業化。

藍議員美津：

廣告可以選擇啊，例如：廣告內容要經警察局看過，廣告樣式要經新聞處監督。

辦活動不是只有花錢把他辦得熱熱鬧鬧就算了，我們希望這是有益青少年身心的活動，不是讓他們更墮落，這才是最要緊的。

羅處長文嘉：

是。

陳議員正德：

處長，你不是有和台視簽協議，要他們提供公益的廣告？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一卷 第二十二期

羅處長文嘉：

是。

陳議員正德：

這次活動那麼大，你有要他們提供嗎？

羅處長文嘉：

這次我是和華視合作。

陳議員正德：

你既然和他們有協議，怎麼不拜託他為我們做廣告？

羅處長文嘉：

我們在避免集中和一台長期合作。

陳議員正德：

你們從來沒有和台視合作過嘛，這次機會那麼好，「終戰五十年」你沒要台視提供公益廣告，你白花了很多宣傳費。假如要合作，三台都可以合作，我們既然和台視有六點協議存在，就順理成章要由台視提供廣告，你和華視合作，華視收你多少錢？

羅處長文嘉：

我們沒有花錢在電視廣告上。

陳議員正德：

所有的廣告都沒有電視廣告有效，華視是提供免費的公益廣告，那台視呢？

羅處長文嘉：

台視的公益廣告目前是播我們做的流浪動物篇、玩具篇、生命篇的公益廣告。

陳議員正德：

你在協議中也沒做詳細規定什麼可以做什麼不可以做，你不趁這次機會，試試台視的誠意有多少？

四八〇五

羅處長文嘉：

我想這沒有問題。

陳議員正德：

還剩二天，你趕快要求台視做出來嘛！

羅處長文嘉：

我個人認為目前台視有在播流浪動物之類的公益廣告，所以我選擇了華視，讓台視繼續播流浪動物。

陳議員正德：

既然是免費的，三台都可以要求他們播，是不是？

羅處長文嘉：

是。

陳議員正德：

這兩天我會監看三台，看你有沒有要求他們為我們做公益廣告。

李議員逸洋：

十月二十五日晚上李總統來開個舞，陳市長講個話，大家跳一跳舞，竟然要花到九百萬元，讓我覺得市政府揮金似土，我覺得這種活動基本上不需要花很多錢的，總統府有收你場地租金嗎？

羅處長文嘉：

沒有場地租金。

李議員逸洋：

第二，報紙的新聞報導已經炒熱了這個話題，廣告效果已遠超過一般活動，在這樣子的情形之下，還需花到九百萬元嗎？雖然是募來的錢，但是廠商的贊助也是非常有限，你可以用在其他資源較薄弱的社會福利或是其他公益性的活動，像這種本身就

叫座又是新聞媒體焦點的活動，不應該花那麼多錢，市府實在該檢討。

羅處長文嘉：

主要是內容和品質和以往的晚會大大不同，這次我們還特別請到陳揚來做音樂指導。

李議員逸洋：

我知你給這些大牌很多的酬勞，而且現場的視聽音響工程花掉很多錢，但是我們過去辦過許多大型的晚會，一場幾十萬元的視聽音響工程也就可以了，所以我覺得市政府應好好檢討珍惜每一分資源。

而且像這樣的活動，誠如李議員的批評，我覺得這種即興式的表演，不是真正關心青少年的興趣及精力的發洩，這不過是非常噱頭式的活動，我覺得應該用更多的心思來誘導青少年的精力及興趣去長期從事能發揮個人才藝及有意義的事情，我覺得你們應該朝這方面思考。

另外，「共鳴時刻」是在慶祝光復還是抗議接收呢？

羅處長文嘉：

這次主題是「We are here」，表示在臺灣落地生根。

李議員逸洋：

在臺灣這幾十年，民衆是覺得屈辱還是倒退呢？還是真正在慶祝來這裏五十年？民衆也搞不清楚啊！

羅處長文嘉：

我想歷史自會公平的判斷。

李議員逸洋：

你們主辦人也不敢答覆我，我只好直接問你。

羅處長文嘉：



我個人認為從一九四五年日本政府離開台灣後國民政府接收到現在，經歷長期的威權統治，包括白色的恐怖，這些歷史都很清楚。

李議員逸洋：

臺灣大學的許介麟教授在上課時曾經跟我們講，假如今天沒有那場的接收或淪陷，台灣在日本的統治之下，到一九五〇、六〇年代，所有世界新興民族獨立的時刻，臺灣也必將獨立，以那種情形到現在，今天臺灣的國民所得、經濟水準絕對比現在高出一倍以上；所以你要想想，學者或是老一輩人的想法怎麼樣，今天的青少年未必懂這些歷史，你用一個「共鳴時刻」來共鳴什麼？他們來自不同的調子啊！

羅處長文嘉：

其實那天的晚會只是活動之一，台北電台連續辦了八場探討臺灣環保、農業等各領域五十年來的變化。另外我們在中山堂有兩個小劇場來針對過去反省。

李議員逸洋：

所以我覺得按喇叭的共鳴本身政治性質蠻高的，我希望市政府避免在這有爭議性的主題或歷史見解差異很大的主題上來辦活動，另外新黨同仁也質疑按喇叭是否違反交通法令，因此我覺得不必辦這種活動。

我覺得針對這樣的政治主題，在國人沒有高度的共識下，市政府不但不應該去推動這樣的活動反而應該取消這活動。

李議員建昌：

處長，新聞處是在包裝、化粧、宣傳台北市政府的形象，怎麼會是你主辦青少年活動？

局長，你在市政會議上的態度是怎樣？你怎麼沒有爭取主辦

權以改變教育行政官員給人家的印象呢？局長，當初在決策時，你的態度是怎樣？

吳局長英璋：

這個活動本身不是只針對青少年，而是對所有年齡層的人。

李議員建昌：

當然當天的活動是老少少都有，但是青少年仍是佔大多數，可是我們沒有看到教育局有任何規劃要在當天晚上有個宣示性的主題出來，完全是沒有計畫。

吳局長英璋：

這個活動是跨局處的，是由單副祕書長召集的聯席會議，在會議上我們有互相討論如何來訂定主題。

李議員建昌：

局長，我想今天本質詢組和你來探討這個議題，是很鼓勵這個活動，因為總統府過去的戒嚴文化可能在當天會被另一個新文化取代，我們希望能夠做得精緻點，不要使整個活動文化變成往後即興式的花大錢辦活動，並由媒體來炒作，這樣是無意義的，所以這個活動的落實工作，是不是應集中在教育局身上？

吳局長英璋：

對，你剛才建議的第二部分在各個社區、學校來落實是個非常好的建議，我們會往這方向來努力。

李議員建昌：

所以我們會繼續監督這方面的工作，假如可能的話，可以把十月二十五日定為青少年的節目，大家好好來做個青少年的活動；但是以長久的青少年活動規劃來看，我希望今天探討的主題對你們是有所幫助，謝謝。

吳局長英璋：

謝謝。

陳議員正德：

局長，現在我要和你探討的問題是和市立圖書館謝館長有關。前一陣子市立圖書館有在招標保全系統，那時我就提醒你市立圖書館所要招標比價的保全系統有幾點不合理的地方，包括限定廠商資本額在一億，也限定要有消防公會的會員證。在經過兩次流標後，謝館長願意就這部分來做修正，講好聽點的是從善如流，講難聽點的是避免以後事蹟敗露讓很多人吃官司。

另外一樣更嚴重的事，上一次她讓中興保全公司人員來設計所有設計圖，按照謝館長的說法是委託他。而限定廠商資本額在一億元，台北大概只有四家廠商合格，結果這兩次招標中興保全公司也都來參與投標。

你看設計圖上的設計者都是中興保全的員工，圖上的黑線是將中興保全公司的名字劃掉後再去曬圖，設計圖上旁邊標示的符號都是中興保全公司特有的材料符號。

經過上次的流標之後，這一次有改進，不再敢用曬圖，改用影印，設計人的名字看不見了，中興保全公司的字樣也沒有了，中興保全公司特有的標示符號有一部分也消失，但是仍保留了一部分。局長，你要招的標竟然請參與投標的廠商之一來設計，倘若被他家廠商得標，他能完成嗎？是不是要用中興保全的東西才能完成。這到底是有人陪標還是中興保全公司綁標？

幸好兩次都流標，而且在第二次開標前我會提醒你們，十六日至二十一日是所有保全公司的人都到韓國去開會，而二十二日就開標，若沒流標，可能很多人都會吃上官司。謝館長，你對此點有何看法？

市立圖書館謝館長金菊：

這是我們承辦人作業時爲了便宜行事，所以用了那個平面圖。

陳議員正德：

這個東西那能便宜行事，開玩笑嘛！那個東西便宜行事會出什麼狀況，你知不知道？

謝館長金菊：

那只是個平面圖，要如何裝設，投標須知並無說明。

陳議員正德：

那你叫他設計這個東西做什麼？

謝館長金菊：

沒有設計，那只是個平面圖。

陳議員正德：

那你要中興保全公司的人來畫這平面圖做什麼？

謝館長金菊：

我們承辦人當初沒有注意，他就照中興保全公司給的平面圖去曬而已。

陳議員正德：

你曬這些圖出來做什麼？

謝館長金菊：

這是包含在投標須知裏告訴投標者我們有這個範圍要保全，因爲我們圖書館分散得……

陳議員正德：

既然這個東西只是要讓投標廠商知道你需要保全的範圍是在那裏，那旁邊這些材料呢？

謝館長金菊：

那沒有什麼意思。

謝館長金菊：

那沒有什麼意思。

陳議員正德：

沒有什麼意思爲什麼要畫上去？

第二次招標前你是有把它改掉了，那當初爲什麼要畫這些東西出來？

謝館長金菊：

當初我們是比較外行，不曉得那是記號，後來我們也請教了一些專家那些符號有什麼意思，他們說沒什麼意思。

陳議員正德：

你開什麼玩笑！招標時，四科或會計室有沒有人現場？

教育局第四科陳科長萬富：

有人在現場，是督學去到現場。

謝館長金菊：

由於投標金額是在千分之一以下，所以沒有報請教育局派員來，不過爲了慎重起見……

陳議員正德：

你限定廠商必須要有數億的資本額，竟然不告訴教育局。

謝館長金菊：

我們是沒有文報給教育局，但是我們爲了慎重起見，當天有我們的卓督學去。

陳議員正德：

你的預算數是多少？

謝館長金菊：

很少。

藍議員美津：

你說預算數很少，爲什麼卻限定投標廠商要有一億元以上的資本額？預算在五百萬元以下就必須報到上面對不對？

謝館長金菊：

對，整個預算不到五百萬。當時我們的投標須知是參考民政局發包民主社區的那個案子。

陳議員正德：

民主社區的案子就是限定資本額要一億，結果到現在都標不出去，只好把資本額限定降低到六千萬。另外，依照保全業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的規定，保全業者的資本額只要四千萬，你這不是綁標是什麼？

你限定資本額要一億元以上，合格的廠商大概只有四家，我可以唸給你聽：匯光是從來不標公家的標，這次卻來投標，這就是奇怪之處；天威的老板就是保全業的理事長，其餘兩家分別是新光及中興，他們是不是來陪標？

謝館長金菊：

不可能。

陳議員正德：

不可能？但是你做出來的東西讓人有這種懷疑啊！

藍議員美津：

館長，這個圖是提供給投標廠商的，是不是？

謝館長金菊：

是。

藍議員美津：

那是委託中興保全公司來設計對不對？

謝館長金菊：

不能說是「委託」，而是……

藍議員美津：

中興保全又不是吃飽飯沒事幹，生意做不到還爲你畫這麼多

圖，而且名字還被塗掉，這很奇怪喔！

陳議員正德：

館長，設計人是不是有中興保全的人？

謝館長金菊：

那不是設計圖，是平面圖。

陳議員正德：

這平面圖是不是中興保全的人員畫的？

謝館長金菊：

對，沒有錯。

陳議員正德：

那個劃掉的地方是不是中興保全公司的名稱？

謝館長金菊：

是。

陳議員正德：

爲什麼要劃掉？

謝館長金菊：

我們就是怕其他的廠商說這圖是中興保全公司畫的。

藍議員美津：

爲什麼怕呢？

陳議員正德：

如果沒有疑問爲什麼第二次招標前要把它塗掉？爲什麼不敢

用曬圖而改用影印的黑白圖？

謝館長金菊：

我一直說那只是一個平面圖，並不一定要照著那個圖去拉什

麼線。

陳議員正德：

不照這個圖，你叫他們畫這圖做什麼？

謝館長金菊：

其實這整個投標案，館長是沒有資格去參與。

陳議員正德：

那沒有錯啊，我在第一次招標時已經提醒你，你在第二次有改一部分也沒有錯，但是你大部分的東西還是中興保全畫出來的，只是旁邊中興保全特有的符號改了一部分。

謝館長金菊：

我想不是這樣子的。

藍議員美津：

館長，你們在投標須知中所要求的規定符號只有中興保全公司才有，其他保全公司並沒有這樣的符號，這不就等於是中興保全公司來綁規格。

謝館長金菊：

沒有這樣說。

藍議員美津：

你剛才說發包金額很小，爲什麼卻又限定投標廠商的資本額要一億元以上？保全公司資本額只要四千萬就可以，四千萬可以買好幾部的保全車輛並僱用數百名員工。

你們發包金額到底是多少？

謝館長金菊：

我們在發包前有訪價過數家廠商，都沒有超過兩百萬？

陳議員正德：

二百萬元的工程你要限定廠商資本額在一億元？

藍議員美津：

主任，多少金額的工程限定廠商要有多少以上的資本額，不

是有個標準？

教育局會計室張主任晃銘：

我們分甲級、乙級等標準。

藍議員美津：

管繕工程才分甲級、乙級的，保全業務是屬於一般業務對不

對？

張主任晃銘：

對。

藍議員美津：

一般業務在什麼範圍內，其資本額的標準是多少？

張主任晃銘：

這部分我要查清楚，因為這和勞務規範有關。

藍議員美津：

需不需要一億元的資本額？你雖然剛當主任，但以前會計業務也接觸不少，而且你又都在教育局內，依你的經驗，台北市教育局所有的管繕工程中，要求廠商有一億元資本額的工程發包，我們的預算是多少？

張主任晃銘：

一般是在五千萬以上的發包，才會要求資本額一億。

藍議員美津：

局長，你聽到了，超乎常情嘛。而且招標時竟然沒有讓會計室及科內知道，只有督學在場而已。

張主任晃銘：

有關於工程招標部分，五百萬以上者主管機關的會計及主管業務科要去監辦。因為這件工程小於五百萬，所以由本單位的會計監辦就可以了。

藍議員美津：

雖然只有二百萬元的標，就是因為你們會計室不用知道，科裏面不用知道，審計單位不用知道，讓他們館內自行處理發包的業務，結果他們竟要求一億元的資本額，這只有特定的廠商才有這種資格。

張主任晃銘：

這個比較不合理。

藍議員美津：

館長，會計主任講這不太合理，你聽到了沒有？

謝館長金菊：

因為保全業的發包在台北市政府也是第一次。

藍議員美津：

你可以請教局裏的會計主任。

謝館長金菊：

所以我們參考了已經有發包的局處，當初民政局所發包的民生社區那個案子就是一棟樓……

藍議員美津：

這個我知道，你不用講，你在你的說帖裏說得很清楚。館長你既然不懂發包業務，你的會計主任懂不懂？

陳議員正德：

館長，你不懂而讓你的會計主任亂搞，到時是你被起訴而不是他，因為是你批准發包的。

謝館長金菊：

我們要求的資本額高，是在保障我們圖書館的保全系統能夠達到一定標準。

藍議員美津：

剛才會計主任已經講了你們超乎常情。局長，你來評斷一下吧！兩百萬的發包業務竟然要求廠商要有一億的資本額，還讓參與投標之一的保全公司來畫平面圖，而這圖卻是要讓所有的競標廠商拿回去參考。而後又塗掉廠商名字，改成影印，這是不是會讓人產生懷疑？又所有的規格都是中興保全公司獨有，如紅外線加微波的感應器，紅外線感知器，異常指示燈、主機、磁式鐵捲門的感知器、磁感應器、迴路區分器，這些都是中興保全公司才有的東西。假如你爲了要讓業務更好，就應該要找大家都有的東西以方便日後維修，讓多家廠商能參與投標，在一樣的要求下得標者就是最便宜的廠商。但是你們所要求的，竟然只有中興保全公司才有，所以大家會反彈，我們也才會質疑。

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謝館長金菊：

我們沒有指定廠牌。

吳局長英璋：

謝館長有說明這是她第一次辦，她當初並沒有這個意思，我請他們要改正。

陳議員正德：

局長，我好心跟她們提醒，也好在流標，否則事情會鬧大。現在你們答應要修改有消防公會會員証及資本額的限制是不是？

吳局長英璋：

是。

陳議員正德：

你們要求要有消防公會會員證實在是莫名其妙，任何一家保全公司在半小時之內就可以申請加入成會員，入會費六千元，月費繳一千元，一年花個一萬八千元換張消防公會的會員証對任何

一家保全公司都不困難，但是你又限制人家資本額要一億元以上，所以公會已發函給公平交易委員會，人家也會來調查。

謝館長，雖然你不了解這情形，但是招標須知上是蓋你的印章，你也脫不了責任，希望第三次招標比價前能改掉這些東西，局裏的政風室也應該把二次招標的限制條文是否有造成綁標的嫌疑調查得清清楚楚，在總質詢前給我們一個交待，否則發生事情，連主管科、會計室、甚至局長都會受到波及。

吳局長英璋：

好，謝謝。

李議員逸洋：

館長，公開招標舞弊的事並沒有第一次就可以原諒，法律上也說不過去。我在這裏聽了這個案子，我覺得犯了幾項錯誤，第一項是限定資格，限定到只剩四家，至於剛才他們講的符號，那個符號是代表其特殊材料，等於是指定廠商提供材料才有得標的資格，這完全是一種綁標的行爲。公家機關辦招標那麼多年了，怎麼可以說第一次我全都不知道。

謝館長金菊：

不是，我是說關於保全業務的招標。

李議員逸洋：

這和保全業務沒有關係，所有營繕機關招標的須知及相關規定不是用在保全也不是用在土木建築？

謝館長金菊：

由於我們是第一次發包保全業務，沒有經驗，所以我們參考民政局的業務。

李議員逸洋：

我覺得這不成理由，館長的答覆都非常敷衍，公家機關買東

西項目多達幾百種，營繕工程要發包也很多，沒有說某一種發包一定要有經驗，任何採購或工程都是一樣的，不能因為細分某一項沒有經驗而可以玩一次看看。

謝館長金菊：

不是，我們參考民政局的投標須知。

藍議員美津：

你怎麼參考不成功的例子？

李議員逸洋：

你可以去查查看，當你限定人家資本額在一億時，還會有幾家廠商合此標準？

謝館長金菊：

對呀！民政局的標比我們小，都可以限定在一億的資本額。

李議員逸洋：

你爲什麼不說他們去打聽得知資本額在三億元以上者只有一家，爲了避免被捉到所以降到一億元時會有四家，但是降到五千萬元時會有二、三十家廠商合格，又無法讓指定廠商得標。

陳議員正德：

館長，圖書館第一次買電腦是什麼時候？

謝館長金菊：

民國八十年。

陳議員正德：

那也是第一次，你們就會辦理。是不是那一次也是用這種方式？要不要調資料來看？你們也有可能綁標啊。

謝館長金菊：

對呀，所以一定要參考別人的範例。

陳議員正德：

照你剛才的邏輯只要是第一次一定都要比照別的單位怎麼做，你的會計主任來多久了？

謝館長金菊：

二年了。

陳議員正德：

在這之前是擔任什麼職務？

謝館長金菊：

職訓中心的會計員。

陳議員正德：

他來這裏兩年，每一件辦的公事都是第一次啊！

謝館長金菊：

不是，投標須知的承辦人是秘書室在做。

陳議員正德：

除了教育局的政風室要把這個案子調查清楚外，市府的政風處也要調查清楚，若沒給我明確答覆的話，這案子馬上移送監察院。這個東西怎能讓你以第一次沒有經驗做托辭，張主任你不可以說第一次沒經驗就隨便這樣做。世上那有這種道理，每個人都有一次，每個第一次，每個第一次都可以被原諒而違法亂搞嗎？我也是第一次當議員，我可以胡亂搞嗎？要是我發生這種事，不必等到法院、監察院來調查，只要一個選民揭發我，我就要下台。吳局長，你也是第一次當局長，你是不是同樣要說抱歉，我沒經驗，我沒經驗，若有錯請大家諒解，不要法辦？

吳局長英璋：

我會照陳議員的建議請政風室調查清楚。

陳議員正德：

總質詢前你們政風室要給我答覆，市府政風處那邊我另外會

送資料，你們若不給我交代清楚，這案子我就要移送監察院。

吳局長英璋：

是，謝謝。

李議員逸洋：

局長，我現在要換個話題，剛才一直強調關心青少年的性教育知識和青少年精力無處發洩而來飆舞。你身為教育局長，在你任內應積極催討被軍方佔用的校地，否則高中、國中、國小學生連基本的校地享用空間都不足，還奢言其他心理輔導、性教育、課外飆舞嗎？

根據我整理手頭上的資料得知，從高中到國小共有七筆土地被軍方占用，這些土地並不是所謂都市計畫編列的學校預定地，完完全全是市府的市產土地；這七筆土地是和平高中被空軍總部居安新村占用了九千零七平方公尺，國中部分則有二所學校土地被占用，一是北安國中有二千一百四十四平方公尺的土地面積被國防語文學校占用，因此北安國中每位學生平均只享有十四·七八平方公尺的校地，低於教育部所規定的一九·七七平方公尺。懷生國中則是被空軍總部占用一千八百六十八平方公尺，使得懷生國中每位學生平均享有校地一〇·八一平方公尺。

另外，最大一筆被占用的校地是信義國小的校地，共有二萬一千二百零七平方公尺的土地被聯勤總部所屬的眷舍占用；目前信義計畫區只開發了二、三成，等到將來百分之百開發完成的，信義國小學生人數將會增加，使得每位學生平均享有校地之面積非常非常小。

民族國小有三百平方公尺被占用；大直國小則被三軍大學的圍牆占用；和平國小的預定地雖然只有三百五十八平方公尺被軍方占用，但是這片土地是國有土地，我們就沒權利來催討。總計

有三萬四千八百八十四平方公尺被軍方占用。

台北市的每位高中生平均只享受到十三·四二平方公尺的校地，而教育部的規定是最低要有十四·五平方公尺，高則達到五十平方公尺；而每位台北市國中生平均只享有十二·三六平方公尺校地，亦遠低於教育部的標準，台北市國小學生平均享有之校地面積則高出最低標準一點點，在及格邊緣。

這些土地絕大部分是被軍方眷村占用，最近立法院正在討論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配合老舊眷村的改建，我們來催討應該是沒問題。局長，你在任內能否發下宏願討回這七筆被占用的校地？

吳局長英璋：

謝謝李議員的指正，其中民族國小及大直國小的問題比較小，大概討回沒問題。

李議員逸洋：

大直國小的情形怎樣？三軍大學圍牆占用的部分已經協調並願意歸還了嗎？

吳局長英璋：

經過協調他們願意退回去了。

李議員逸洋：

這是面積最小的一筆，我無法算出大概有多少。民族國小被占用的面積是第二小的，也可以催討回來嗎？

吳局長英璋：

是，因為他面積小，只有三戶，所以比較沒問題。

和平高中和信義國小，我想在二年到三年內催討回來。

李議員逸洋：

我希望催討速度能快一點，必要時我建議由市政府成立催討軍方占用校地的行動委員，我想請陳市長當主任委員，教育局長



及財政局長分別擔任副主任委員，民意代表也可以參與，特別是民進黨議員願意來出最大的力量，因為過去我們幫市府催討被公家單位占用的土地，行動都相當成功、假如你覺得催討有問題，我建議你成立這樣的行動委員會。

現在台北市學生最基本的權益是每個應享有的平均空間不容打折扣，我們的高中生、國中生都沒享受到基本的空間，這是你教育局長首先要加以重視的。

吳局長英璋：  
是。

李議員逸洋：  
你預計要用到二年到三年的時間？

吳局長英璋：  
是。

李議員逸洋：  
時間能否再縮短一點？

吳局長英璋：  
我們會儘量來協調。

李議員逸洋：

你若不儘快做好，等信義計畫開發好，學校因無法容納這麼多學生將改為二部制，我覺得這會成爲笑柄，因爲現在已沒有兩部制。而在二十一世紀信義區將推向國際，你還有兩部制教學的出現，我想你這局長也幹不下去了，所以我希望你加快腳步優先辦理信義國小的部分，能否在一年內就解決，好不好？其他的就用二年到三年來做。

吳局長英璋：  
好。

李議員逸洋：

聯勤總部所屬眷舍要如何解決，希望軍方拿出最大的誠意，但信義國小的校地一定要讓出來。

吳局長英璋：  
好。

藍議員美津：

局長，你剛才答覆本組同仁很有魄力，要在二、三年內一一討回被軍方占用的校地，那麼A I T何時要討回？九年後嗎？

吳局長英璋：  
是，因爲剛定過契約。

藍議員美津：

議會已做但書決議A I T不得再續租；在八十二年二月租約到期後，除了要追討其所欠的五千多萬元租金外，並且要收回該地；爲什麼從黃大洲時代到民選的市長還是簽了九年約，這根本不尊重市議會，罔顧學生權益。明知台北市的學校不夠，所以應該照議會決議討回校地，結果市議會沒有人知道市政府和他們偷偷簽了九年的約，這個你要怎麼交代？

吳局長英璋：

當初在協調過程中，確實有其困難度存在。

藍議員美津：

有什麼困難？這和國民黨黃大洲市長時代有何不同？

吳局長英璋：

至少我們的契約定得很清楚。

藍議員美津：

一樣啊！只不過租金恢復到應得的標準，就是按市有財產土地出租的計算基準，其他有變動嗎？要緊的是討回校地，不是在

租金上計較。

**吳局長英璋：**

在協調過程中，因牽涉到外交上的問題。

**藍議員美津：**

和我們有邦交的國家只有二十幾個，而美國和我們沒有邦交，如果其他無邦交國要求比照辦理時，你要怎麼辦？民進黨團當初也跑到外交部，告訴錢部長，我們不同意這麼做。明知議會不同意，為何市政府偏要這麼做？廖秘書長很高桿，他把這個燙手山芋丟給林昭賢，林昭賢不能做，你慫慫的接過來做，和他簽了九年約，以後我每年都會罵你，坦白先告訴你。

本來就不該做的事，換了政府應該很有魄力討回，結果不是，和前一任政府相同。

**陳議員正德：**

局長，是你同意簽九年之約還是你只建議而已？

**吳局長英璋：**

不是我提議的，是大家共同協調，我同意的。

**陳議員正德：**

問題就在這裏，你憑什麼同意？你為什麼同意？

**吳局長英璋：**

在協調過程中，因為美國仍和我們有外交的關係。

**藍議員美津：**

這個理由不必說了，我們聽不進去啦！

**陳議員正德：**

有邦交的國家怎麼辦？像多明尼加和我們有邦交，他們也不過在天母的一個頂樓做大使館，美國這種無邦交國家卻占用我們的土地這麼久，而且經議會三黨通過決議收回，結果你自作主張

的簽了九年約，連照會議會一聲都沒有。

**藍議員美津：**

我們議員變成後知後覺，看了報紙才知道教育局和他們簽了九年的約，把我們市議員擺在那裏？

**陳議員正德：**

你們還故意閃過議會監督，簽了個九年之約。

**藍議員美津：**

簽十年約就要送議會通過才算，你們眼中根本没有市議會嘛

！

**陳議員正德：**

你對外國人都沒辦法了，如何有魄力的收回軍方占用的土地

？

**藍議員美津：**

人有人格，國有國格，我們降低了自己的國格，自取其辱，委曲求全，叫我們怎麼支持你？軍方占用土地我已經講了十年。

這塊地是占用龍門國中的預定地，我們好不容易成功地阻止蔡定芳局長將其變更成機關用地以便收回，好讓美國租土地蓋辦公大樓，我們不讓他變更就是因為美國沒錢付租金卻有錢蓋大樓，實在看不起我們，我們也自取其辱。

台北的小孩沒有土地蓋學校來唸書，結果給美國那麼一大塊土地來做辦事處，即使他們不收我們簽證費，我們也不稀罕。現在你要怎麼交代這事？這件事我一直很堅持？

**李議員建昌：**

局長，十一月是不是又有校長的考試？

**吳局長英璋：**

國小校長的遴選在十一月進行。

**李議員建昌：**

你知不知道最近各行政區的國小有個現象，準備要參加校長考試的老師將其校園的行政事務及本身的職務都荒廢掉，這是老師普遍的反映，使得很努力投入校園工作的老師沒有時間準備考試，反而是那些不管事去K書的人考上校長，這實在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局長，你有心變革校長甄選的制度，目前你給我的資料中列得非常詳細，有主任、家長、老師及現任校長的意見，針對這些意見，你現在確定的有那幾項原則？

**吳局長英璋：**

你剛才提的那點很重要，如果只經過考試就當校長，那絕對不是好事。

**李議員建昌：**

我聽說很荒謬的是考試只考四、五題申論題，然後任他們自由作答之後就可以產生一位校長。

**吳局長英璋：**

不是這樣子。在資格審核的時候，已經提高資歷標準，也就是要當過好的組長或主任，我們提高他資歷的積分，筆試和口試部分所占的比例降低。第二，我們在考試的題目上，現在是考實務的題目。

**李議員建昌：**

是不是四題申論題？

**吳局長英璋：**

實務的題目本身是申論題沒錯，但是是考實務，所以不見得要准備。

**李議員建昌：**

從不同立場的意見，例如老師、家長及現任校長的立場所發表的意見，你有没有歸納出那些是確定的原則？

**吳局長英璋：**

我現在的甄選方法是修正了舊有方式來試看看。

**李議員建昌：**

整個制度的變革，你預計何時可定案？因目前校長的甄選方式造成校園中議論紛紛。

**吳局長英璋：**

我們希望這是最後一次用這種型式的考試。

**李議員建昌：**

我是問你身為教育行政主管對不同角色所陳述之意見，有什麼確定原則？這個問題你還沒回答我、

**吳局長英璋：**

我要向你說明的是從你所看到的資料中顯示，家長、老師、主任、校長，甚至學者專家所反映出來的意見，比較達到接近的共識。

**李議員建昌：**

我要問的是你看了這麼多的意見之後你有什么意見？比如說有人建議成立一個「校長評量中心」，類似的意見，你認為你自己拿捏的方向在那裏？你贊不贊成老師所提出的意見——校長普選？類似的意見，你個人有什麼看法？

**吳局長英璋：**

我們希望能經由更多的討論來決定這個部分。

**李議員建昌：**

我希望知道你所謂更多的方式來討論是什麼，看了那麼多資料，你有什么定見？

吳局長英璋：

我必須向你報告，這一次是因為國小的校長有缺所以我們必須用舊的辦法，你所問的新辦法，我們仍在繼續規劃，主要分兩大階段，第一階段是甄選的過程，第二階段是遴選的過程，你剛才問到是否由老師來做普選的問題就屬於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的甄選過程積弊較少，大家的共識比較高，所以我們已經把有關第一階段的討論結果納入新辦法的規劃中。

李議員建昌：

現在是校長的產生方式有兩階段變革沒有錯，那我要知道的是教育局何時可落實整個政策？

吳局長英璋：

應該是下一個學年度，我們會朝這方向走。

李議員建昌：

好。因為這涉及不同職責的人未來參與所扮演的角色，所以各有各的觀點，基本上我是認為教育局目前要有幾個確立的原則出來。

另外，我要請教局長目前私立國中、小學的校長中，超過六十五歲的有幾位？

吳局長英璋：

很抱歉，我沒有確實資料。

李議員建昌：

我聽說有所私立小學很荒謬，校長竟然已超過八十歲，有沒有這回事？

局長，雖然年長者可能很優秀，難道沒有較年輕的新秀可以接棒嗎？教育局能否建立一套私立中小學校長汰換的制度？

吳局長英璋：

我們是有這樣的制度，希望校長不要超過六十五歲以上。在你所提到的學校中，超過七十歲的有五位，超過六十五歲的有八位，我們在最近一、二個月內有行文給他們，希望他們在下學年度……

李議員建昌：

為什麼是「希望」呢？難道教育局無法修訂一個法規，建立私立中小學校長超過六十五歲者就應該更換的制度嗎？

吳局長英璋：

目前依法來說，超過六十五歲者仍可以某些特殊理由申請延到七十歲，但七十歲以後就應該要……

李議員建昌：

你能否報告一下那所私立小學的校長年齡已超過八十歲以上？

吳局長英璋：

我的資料是沒有。

李議員建昌：

年齡最高的是那一位？

吳局長英璋：

再興中學的朱校長。

李議員建昌：

局長，這實在是很荒謬的制度。

吳局長英璋：

根據我的了解，好像是有達商職的王廣亞校長比較老，朱校長好像還不到八十歲。

李議員建昌：

局長，你要改革校長遴選的制度我們非常贊同，但是你要有

方針，包括私立中小學校長的汰換制度也要做個檢討。

吳局長英璋：

好，謝謝。

段議員宜康：

局長，上星期五李逸洋議員會就台北市立高中分布不均而造成各區教育資源的分配不公來和你討論，他提出很多建議你也同意，你也要在未來用很多作法來改善這種狀況；若我們用各校的班級數來看，教育資源的分配不公的情況顯然更嚴重。

好比說萬華區的華江中學雖然是個完全中學，可是其高中的部分只有二十四班；而中正區有三所高中，建國高中有九十六班，北一女有七十八班，成功高中有七十六班，很顯然的，用班級數來看，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的情形更爲嚴重了。

吳局長英璋：

對！對。

段議員宜康：

我今天和你探討這個問題，不光是討論教育資源的分配，這和學校的輔導也有相關。上個會期我曾就輔導問題和你討論過，我一直希望學校有專職的輔導人員，而不是由教師兼任輔導老師。

現在我假設有一個案例，是一個住在汐止的學生萬華區華江中學唸書，若老師發現該生因一些家庭問題而造成他在學校表現不佳，你想老師有多少可能會從萬華到汐止對他做家庭訪問或社區型的輔導？顯然不可能期待老師去這麼做。

所以我提出希望高中學校社區的活動，一方面社區的家長及熱心人士能協助學校共同來輔導學生，不知道教育局在這方面有何具體的措施？以華江中學爲例，有多少萬華的子弟可以進華江

中學唸書？我們現在沒有這種制度，教育局有何具體辦法讓華江中學有一定的學生名額，如百分之二十留給設籍在萬華的學生？隨著各區高中的成立，讓各高中社區化，逐年提昇當地學生所占比例，這有沒有可能？

吳局長英璋：

我想這部分可以併入高中入學多元化的方案中來加以考慮，當初我們規劃高中入學多元化時並沒有特別去考慮你所提的高中社區化的過程，你這樣建議的話，我們會把此建議列入考慮。

段議員宜康：

這樣的方案要多久才能規劃完成？

吳局長英璋：

我們希望在五年以內將整個高中聯考以多元入學方式來取代。

段議員宜康：

我是問你要多久之內才可以把這方案提出來？

吳局長英璋：

因爲這和聯考有關聯，我想在最近這兩年應該可以把這方案設計好。

段議員宜康：

局長，太慢了。我承認取消聯考是很大的工程，但是要逐步讓高中社區化，逐步改善教育資源不平均，我覺得除了在急需高中的地方增設高中之外，另外保障一定名額給當地學子這是馬上可以著手規劃的，甚至下一次高中聯考就可以來試著辦。

吳局長英璋：

按照你剛才講的定義來看，必須先讓各行政區的高中數能平均化，做到這點後才容易進行其他的部分。

按照你剛才講的定義來看，必須先讓各行政區的高中數能平均化，做到這點後才容易進行其他的部分。

段議員宜康：

你沒聽懂我的意思，我認為這兩方面可以同時進行。

例如在萬華地區你保障一定名額給當地的國中畢業生和萬華再增設一所高中沒有衝突啊，是不是？

吳局長英璋：

如果萬華區這樣做，那其他的區怎麼處理？

段議員宜康：

我是以萬華區為例，若以松山區來看，松山目前沒有高中，可是緊鄰的信義區有兩所高中及高職，你就可以將這兩區一起規劃，這也可以啊！松山區到信義區比到萬華區近很多，實際上下一次高中聯考你們就可以嘗試看看。

你常跟我講很多問題不是可以一次解決，但是我也要告訴你，很多問題不要等到五年之後才來解決，現在就可以慢慢開始嘗試，好不好？

吳局長英璋：

好。

段議員宜康：

我們回到輔導這個主題來，從九月一日開始，台北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實施一個「加強維護校園安全，提高輔導功能執行計劃」，你知不知道這個計畫？

吳局長英璋：

知道。

段議員宜康：

從九月一日開始實施到現在，成效如何？你滿不滿意？

吳局長英璋：

初步的資料由少輔會整理出來，變化並不十分的大，因為實

施時間仍太短。

段議員宜康：

變化不是十分大的原因，第一是警察進入校園實際上並不能改變什麼，作用非常有限；他們查訪學校有那些問題學生而來協助處理，實際上我們看到整個計畫的重點是放在有犯罪傾向或犯罪前科的學生，而無實際對一般學生進行輔導。

有些學生可能看不出他有問題，但可能他家庭出了狀況，也有些學生可能看不出他有犯罪傾向，而且也沒有前科，但他們可能需要輔導，以現在教育部所規定的學校編制上的輔導人員，國小有二十四班以下者設一人，二十五班以上，每二十四班增加一人；國中則是十二班以下設一人，十三班以上，每十二班增加一人，高中則是十五班以下設置一人，每增加八班則增加一人；然而目前這些輔導老師全由教師兼任，他們所受的專業訓練是否足夠？在升學掛帥之下，學校或是輔導老師能放多少心力在這上面？這都值得我們懷疑。這些老師是不是能夠結合社區資源對學生做個別輔導或是家庭的輔導？你很清楚，這些是做不到的。對這點教育局有什麼方案？或是你自己有什麼想法？

吳局長英璋：

按照你剛才提的編制上，小學是最弱的一環，國中和高中的輔導老師，其專業訓練正在提高，所以國小的部分可能仍要加強。

段議員宜康：

國小的輔導老師是不是仍要教其他的課？

吳局長英璋：

要。

段議員宜康：

現在國小的學生和從前不太一樣了，你也知道目前兒童的犯罪率或社會問題是越來越嚴重了。所以從國小到高中高職，學校都應該有輔導人員，這些輔導人員不該由老師兼任而是由社工人員擔任；我不是說輔導老師可以廢掉，畢竟他所受的教育訓練不是社工人員所能做到的，但是學校需要社工人員去結合社區的力量；教育局是否同意將國小到高中高職的輔導人員統統改聘由社工人員擔任？假如你同意，教育局有什麼計畫及進度？

**吳局長英璋：**

在專業人員的部分，社工人員只是其中的一種，另外還包括專業輔導人員及專業心理輔導師，以臺灣大學為例，編制上是有位社工人員，四位專業臨床心理師，另外一位是專門的學校輔導。這是台大先開始，所以學校的專業人員大概可分為這三類。

另外你說的輔導工作，主要可分為三個層級，一個接受正規師範教育出身的合格老師，大概可以做前二級的輔導，第三級的輔導才是你所說的專業輔導，目前的確是相當欠缺。少警隊所做的是比較屬於他們那邊的範圍。

**段議員宜康：**

這些我都知道。你既然知道目前欠缺第三級的輔導人員，現在你要如何處理？國中小學學生大概都來自同一社區，所以在地理位置及人際關係都有一些相似處，不論是第幾級的輔導，國中、小學的輔導是迫切需要去做到。

**吳局長英璋：**

沒有錯。所以你剛才所講的，就是一種社區輔導網絡的建立，目前在台北市已經開始在做。

**段議員宜康：**

能否告訴我目前工作的進度？

**吳局長英璋：**

以國中來講，目前已形成一個輔導網絡設計，有幾個學校已經有比較完整的規劃，如敦化國中、天母國中，他們和社區結合的系統已經建立，其他的學校則逐步在建立中。

**段議員宜康：**

小學為什麼做不到？

**吳局長英璋：**

因為國小的人員比較缺。

**段議員宜康：**

這就是我今天要說的重點，既然人員比較缺，你有什麼方案或進度來增加輔導人員？

**吳局長英璋：**

我們現在正在簽請是否可將編制比例由一調昇到一·五，假如能通過的話，我們希望組長的部分能繼續增加。

**段議員宜康：**

你的計畫何時開始或何時完成？

**吳局長英璋：**

增加到一·五的部分今年已提出來，在市府內討論過，目前正在進行這方面的……。

**段議員宜康：**

現在各局處都有一個問題，都沒有未來的計畫。我要問的是你的長程計畫，例如明年要把輔導人員比例調高到一·五，後年就就得廣設輔導人員，我想聽到的是你每年的具體計畫是什麼。

**吳局長英璋：**

事實上要市府同意增加人員是非常困難，財主單位認為我們的人事經費已佔預算的百分之七十八。

段議員宜康：

假如他們一直不同意，你怎麼辦？

吳局長英璋：

我們只好先嘗試能否在預算結構上做個突破，要不然只好要求中央編好預算，補助地方人事預算。

段議員宜康：

我是覺得市府一級主管在應當堅持的地方不夠堅持，市府的資源各局處都要分；你不覺得我提的問題很嚴重嗎？你不覺得看到這麼多國中小學生在西門町晃蕩時，或是當你看到國小女學生和一中年人從計程車下來，中年人看起來不像她爸爸，他們一起走入賓館時，你不會覺得這問題非常嚴重嗎？這是我親眼看到的。

如果我們早一年開始做輔導，可能可以挽救回好幾百個國家未來的希望。當你一再拖下去，慢慢和財主單位談的時間，浪費的不是時間，而是很多人的未來及希望，浪費很多家庭再度和樂及子女步入正軌的希望，此時你是不是應該用更強硬的手段或態度，向市長反映並向市府其他單位爭取。我所期待的是你拿出政務官的魄力，你覺得當務之急是市長不能配合或財主單位不能配合，那就不不要幹這教育局長了嘛！反正也沒什麼了不起，是不是呢？

吳局長英璋：

如果能像你所說的來堅持，當然是最好，但是我們在努力進行的過程當中，也希望不致於形成一個不可能做到的計畫，聽你提這些事，老實說我也非常著急，目前在輔導工作上沒有人力就無法做好。我們希望提出一個計畫能逐步被達成，你剛才的指責我很樂意接受，但是在擬定計畫的過程，我們是有這個困難存在

段議員宜康：

局長，你還是沒有給我一個具體的答覆，你跟我講你的困難，你有沒有向市長做任何爭取？或是乾脆告訴我陳市長是什麼態度？

吳局長英璋：

陳市長非常支持。

段議員宜康：

既然陳市長非常支持，你怎麼沒有辦法具體告訴我那一年可以做到呢？

吳局長英璋：

他期待把輔導教師比提到一·八，我們才努力要達到一·五，在市府做協調時，要把人員比例一下子提得這麼高，實際上有他的困難。

段議員宜康：

你跟我講的和我所問的是兩回事，你跟我談教師比，我談的是社工人員或心理輔導師，但是要每個學校有個心理輔導師比每個學校有個社工人員更困難，是不是？

吳局長英璋：

是。

段議員宜康：

好，那我不談心理輔導師；我所要求的是不兼任教師的社工人員。

吳局長英璋：

假如我們的員額不增加起來，根本沒有其他空缺做這樣的聘請。另外，目前在學校的所有人員都必須有教師資格，所以社工



員及臨床心理師都無法進駐到學校。

段議員宜康：

學校那些職員、工友都有教師資格嗎？

吳局長英璋：

工友是例外啦，但是目前學校輔導室的人員都有教師資格。

段議員宜康：

面對這樣的問題，你要如何解決？你是不是要告訴我因為有法律的限制、預算的限制，所以目前我們沒辦法來做？然後呢？到目前為止，我只聽到這些。

吳局長英璋：

是。所以我們希望能在這方面突破，因此我們也向教育部努力爭取突破，從法上面用專業人員任用而不是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的教師資格任用，就像任用護士一樣，這是我們所希望改變的樣子。

段議員宜康：

所以教育部已經在討論這樣的議題？

吳局長英璋：

對！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才可以善用學校社工員、學校心理輔導員和學校心理治療師。

段議員宜康：

何時可以完成？

吳局長英璋：

很抱歉，這實在很難講，不過我們是積極在爭取改變這條例。

段議員宜康：

局長，我聽你的答覆到現在，你遇到的問題，不是中央的問題就是地方財主單位的問題，你也告訴我陳市長也支持提高教師比，但如果這些問題都無法解決時，你怎麼辦？

吳局長英璋：

我不認為會無法解決，我們現在正朝著幾個不同的方向嚐試去打開這個結，法令就是一個方式。我們在和教育部協商的過程中，他們也逐漸認同這部分，大學是已經開放了。接下來高中（職）及國中、國小的人員在任用條例上也可以有所謂專業人員的編入，所以我相信法令上可以朝這方向來努力。

另外一方面，有關預算的部分，我們正在和主計處這邊商量是否有其他方式來改變預算結構，這是第二個方式。

第三個方式比照幾個先進國家的做法，地方的人事經費有一半是從中央來補助，這樣我們的人事運用會更好一點。

段議員宜康：

所以你一方面在教育部解決專業人員任用的問題，另外一方面在預算上和財主單位協商，希望能增加預算並予取中央的補助。

吳局長英璋：

對。

段議員宜康：

希望你能夠把比較多的心力放在國中（小）輔導的問題上，尤其是小學，好不好？因為你剛才說國中已開始在建立社區協助的網路，而小學方面仍無動靜，希望吳局長愈重視基層的教育，我們的未來才愈有希望，謝謝。

吳局長英璋：

好，謝謝。

主席（蔣議員乃辛）：

本組時間到，四點二十分開始進行第六組的質詢。

## ※書 面 答 覆

一、問：為舒解升學壓力，增設高中應注意區位均衡問題。

答：一、本市現有公立高中十六校（含師大附中，其座落概況如

左表：

本市公立高中座落位置概況	
行政區域	學 校 名 稱
北投區 士林區	中正高中、復興高中 陽明高中
大同區 中山區	明倫高中 大同高中、中山女高

合 計	十六校
松山區 信義區	松山高中、永春高中
內湖區 南港區	內湖高中 (另有麗山及南湖高中籌備處)
萬華區 中正區	華江高中 成功高中、北一女高、建國高中
大安區 文山區	和平高中、師大附中 景美女高

二、本局於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陸續設立完全中學時即考慮高中教育發展之區域均衡，今後在增設高中時，亦將列入設校時重要之參考。

訂閱公報不另給據  
請以郵撥收據作為報銷憑證

成本費：每期新臺幣四十元 郵政帳號：○七六一四一三一五  
 半年：新臺幣一、○四○元 戶 名：臺北市議會秘書處  
 全年：新臺幣二、○八○元 零售處：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五○七號